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we674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CJEFH44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少兰 潘少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发琴 王发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发琴 王发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萌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03520240541000000051	BH030300	孙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附图、附件	BH030300	孙懂
丁浩瀚	正文	BH070345	丁浩瀚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南都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5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402199811038217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9811038217	姓 名	丁浩楠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晴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5-1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464.97	2758.32	0.00	64	2758.32	19223.2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5-12	参保缴费	2021-06-01	参保缴费	2021-06-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确定缴费。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10-08 09:00:53

打印时间: 2026-10-08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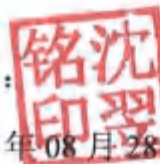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08月2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潘少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8
附表	99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六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处罚通知和缴费回单
- 附件 6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 附件 7 水性油墨、油性油墨、硬化剂、清洗剂、水性胶、感光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		
项目代码	2608-411422-04-01-2101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发琴	联系方式	1365018530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		
地理坐标	(115 度 04 分 20.404 秒, 34 度 28 分 36.5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上为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8-411422-04-01-21014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部分已建成, 目前停产整顿,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出具行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615.7

	政处罚决定书（豫 1422 环罚决字〔2026〕33 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p> <p>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商政文[2025]62 号）</p> <p>注：2024 年《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2025 年《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经商丘市人民政府批复。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正式更名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但规划内容不变。下文规划环评相关内容叙述仍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内容（节选）</p> <p>1.1.1 规划范围</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以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p>		

	<p>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附图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1.1.2 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p> <p>“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p> <p>1.1.3 空间及产业布局</p> <p>（1）空间布局结构</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p> <p>三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三轴：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	---

	<p>(2) 产业空间布局</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p> <p>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p> <p>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p> <p>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p> <p>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p> <p>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为制鞋项目，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p> <p>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1) 道路交通</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p>
--	--

	<p>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p> <p>（2）供水设施</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苑水厂。</p> <p>（3）污水处理设施</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4万吨/日。</p> <p>（4）电力设施</p> <p>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3座，分别是110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10千伏线路29条，其中专用线路7条，公用线路22条。35千伏线路4条，公用线路2条、专用线路2条。</p> <p>（5）邮政电信设施</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现状邮政物流一处。</p> <p>（6）燃气设施</p>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鞋都路与恒山东路交叉口东北有分输站1座、天然气门站1座、高中压调压站1座，位于分输站南侧，东临现状门站，供气规模为$0.5 \times 10^4 \text{Nm}^3/\text{h}$。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道路已敷设中压A级市政主干管网，现有管网以D200、D160、D110为主。</p> <p>（7）供热设施</p> <p>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部分工业企业的用汽全部由自建小锅炉供应。现有的主要工业企业有食品公司、鞋服制造企业、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公司等，一般生产用汽参数为0.3~0.6MP</p>
--	---

a, 温度 110-190°C。

(8) 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版用水、显影浸泡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设施供应；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用电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设施供应；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开发区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排水需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2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1 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约束要求	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胶粘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含苯胶粘剂，本项目不含印染工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相符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 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 90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	1、本项目使用电能； 2、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但受生产工艺条件及产品性能指标约束，上述低 VOCs 物料难以满足部分工序及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生产过程不可避免需配套使用部分溶剂型物料，包括油性油墨、硬化剂、清洗剂； 3、本项目无堆料场； 4、本项目不涉及电镀；5、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	相符

		<p>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SO₂、NO_x、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 <p>6、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p> <p>7、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废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或密闭袋装暂存，废气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 VOCS 治理设施处理；</p> <p>8、本项目 VOCs 进行区域倍量替代；COD<0.1t/a、总磷总量<0.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p> <p>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风险防控。</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用水采用开发区供水；项目用水量少，产污小；项目为制鞋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及造纸项目。</p>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2.2 评价结论

表 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

2.3 审查意见

表 1-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	本项目位于特步工业园，符合开发区产	相符

		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4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p>	相符
5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胶粘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使用含苯胶粘剂，不含鞣制工艺，不含印染工序。</p>	相符
6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采用开发区供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得到100%合理安全处置。</p>	相符
7		<p>（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p> <p>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p>	<p>本项目不涉及。</p>	/

		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8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合理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2.1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608-411422-04-01-210143。</p> <p>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本项目 2.121km，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_{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p>			

	<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24h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睢县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PM₁₀、PM_{2.5}；</p> <p>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实施后，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有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生产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的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p> <p>2.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版用水、显影浸泡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车间，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p>
--	--

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1959 其他制鞋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的其他印刷，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	/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但受生产工艺条件及产品性能指标约束，上述低 VOCs 物料难以满足部分工序及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生产过程不可避	相符

			免需配套使用部分溶剂型物料，包括油性油墨、硬化剂、清洗剂。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运输方式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但受生产工艺条件及产品性能指标约束，上述低 VOCs 物料难以满足部分工序及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生产过程不可避免需配套使用部分溶剂型物料，包括油性油墨、硬化剂、清洗剂。	相符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但受生产工艺条件及产品性能指标约束，上述低 VOCs 物料难以满足部分工序及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生产过程不可避免需配套使用部分溶剂型物料，包括油性油墨、硬化剂、清洗剂。运营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相符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	/
<p align="center">（2）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版）相符性</p> <p>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p> <p>表 1-5 《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1.59km，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本项目为 C1959 其他制鞋业、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的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	相符

			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本项目不涉及。	/
		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相符
		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相符

		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VOCs 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VO	相符	
	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Cs 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	/	
	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鞋面丝网印刷加工项目，不属于砖瓦、钢铁、有色、焦化、铸造、建材、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等重污染重点治理行业，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不执行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相关管控要求；项目生产不设置燃煤锅炉、工业炉窑，不涉及煤炭供热供汽，不涉及垃圾焚烧、生物质发电工序。项目印刷及其他产污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相符	

			处理,生产过程落实物料密闭储存等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生产全过程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符合文件相关管控要求。	
		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	本项目不涉及。	/
		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本项目不涉及。	/
		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二层,VOC物料的使用均不在车间1层,整体车间设置有一般防渗。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评价建议企业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理。	相符
		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	/

		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		
		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相符
		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相符
		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且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p>(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20001、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114222210302、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 YS4114222310001。</p>				

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分 析
ZH411 422200 01	睢县 先进 制造 业开 发区	重 点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VOC _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控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但受生产工艺条件及产品性能指标约束，上述低 VOCs 物料难以满足部分工序及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生产过程不可避免需配套使用部分溶剂型物料，包括油性油墨、硬化剂、清洗剂。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建议企业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用煤企业)		
表 1-7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分 析
YS411 422221 0302	睢县 先进 制造 业开 发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重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桶内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相符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相符
				3、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表 1-8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分 析
YS411 42223 10001	睢县 先进 制造 业开 发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3、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超低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评价建议企业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 本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严把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 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运动鞋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属于国家及河南省重点行业，能够满足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2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但受生产工艺条件及产品性能指标约束，上述低 VOCs 物料难以满足部分工序及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生产过程不可避免需配套使用部分溶剂型物料，包括油性油墨、硬化剂、清洗剂。	相符
3	（二）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	本项目各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相符

	<p>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产生 VOCs 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 VOCs 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 年 7 月 31 日）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及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属于重点行业，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p> <p>表 1-10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tr> <th>引领性指标</th><th>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原辅材料</td><td>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 </td><td> 1.本项目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100%。 2.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本项目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td><td>相符</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	1.本项目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100%。 2.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本项目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相符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	1.本项目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100%。 2.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本项目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相符								

		求。	值》(GB38508-2020)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各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 P 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40mg/m ³ ;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各产污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2.本项目使用的各种辅剂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车间并分区暂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袋装或密闭桶装暂存,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建议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 3.环评建议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建议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环评建议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记录、VOCs 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建议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区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1.环评建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环评建议厂区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环评建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1-11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丝网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水性油墨中 VOC 含量占比 10-1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符

		<p>性油墨（VOCs≤2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黏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p>	<p>1.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p>2.项目设置专门的密闭调墨房进行调墨，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本项目供墨过程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印刷区全密闭，采取微负压收集系统；</p> <p>5.本项目设置专用清洗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网版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p>	相符

		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位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 7.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擦版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危废暂存间。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项目设置单独密闭的调墨房，印刷区、调墨房、清洗间等设置微负压集气系统；调墨、印刷、洗版及其他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小于 2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80%。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3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现行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记录活性炭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建议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 3.环评建议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建议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环评建议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建议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环评建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环评建议厂区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环评建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	相符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5 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睢环委办[2026]1 号、《睢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2 号及《睢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3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推进产业提质升级 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淘汰退出清单台账，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中心城区不再审批火电、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倍量削减；项目建成后能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引领性水平。	相符
2	持续整治低效失效 3 月底前，对 2025 年完成低效失效设施整治的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虚假整改、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罚。5 月底前，涉 VOCs 排放企业进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属于行业可行技术，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行新一轮次深入排查，重点排查废气的前端收集、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设施低效失效、装备质量低劣、运行维护水平差、自动监测设备应装未装、监测监控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清单台账。10月底前完成整改，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对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直排、篡改伪造监控数据、出具虚假不实监测报告等行为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		
3	深入开展 VOCs 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聚焦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包括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等环节)和无组织排放(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两大领域，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5 月底前完成整治。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各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评价建议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桶装在仓库内储存，废 VOCs 物料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废气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 VOCs 治理设施处理。环评建议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	相符
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2 月底前，建立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运输车辆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以上。		
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1	治理范围	(一)包装印刷行业 (二)工业涂装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相符
睢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相符
睢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推进年产 300 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环境管理台账,产生的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项目危废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管理标准。	相符
2	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2026 年 3 月底前全部接入新系统,2026 年 4 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睢环委办[2026]1 号、《睢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2 号及《睢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3 号的通知。</p> <p>6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 年 3 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本项目与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第一节 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 坚持因势利导、分业施策，促进重点产业化解结构性矛盾、加快向中高端升级。推动钢铁、石化、船舶等产业结构调整，做强做优精品钢材基地、一流石化基地、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推进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巩固提升建筑业竞争力。推动技术改造升级，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推进标准更新升级，严格安全、环保、能效、质量等规范管理，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推动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轻工制鞋行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内，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生产规模。项目严格落实环保、安全相关规范要求，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第四十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一节 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相结合，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目标，压实碳排放目标落实责任。建立行业碳排放管控机制，明确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管理要求，协同推进产能治理和碳排放双控。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新建和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发布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标准，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轻工制鞋行业，主要能耗为设备用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不求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项目选用常规节能生产设备，落实节能相关管理要求，配合地方开展企业碳管理相关工作。	相符
第四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以更高标准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强化细颗粒物（PM _{2.5} ）控制，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8%以上，进一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长江中游、成渝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以解决全流域和跨省界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基本完成重点流域海域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 6	本项目 C 号楼 2 层印刷、烘干、二次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 号楼 2 层电雕、调墨、跑台刷胶、印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8%以上，进一步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p>%,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噪声来源于冲裁、电雕、烘干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降噪;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 危险废物密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从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p>	
	<p>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保障公众健康安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 积极推进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规范管控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重点管控重金属污染风险, 开展废渣、矿山、尾矿库等历史遗留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动核设施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行, 深化首堆新堆安全监管, 加强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放射性废物处置,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15m²危废暂存间,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立管理台账,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危废全过程监管;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环评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管控。</p>	相符
	<p>第三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健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提高环境治理效能。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提升督察支撑保障能力和监测监管现代化水平。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更新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 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p>	<p>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规划布局符合开发区规划;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企业环境信用管</p>	相符

	理相关要求。										
第五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00 万亩以内。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原料进口利用，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	本项目利用园区既有厂房实施设备安装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落实工业节水减排、水资源刚性约束；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收集外售资源化利用，健全内部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不使用进口固体废物原料。	相符									
第五十三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第二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有效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加快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领域高风险工艺和装备淘汰更新，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特殊工种安全培训。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事故灾害应急处置水平。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质效，建立各行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扎实开展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水、清洗剂、硬化剂等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对危化品储存、使用开展风险管控；生产设备定期维护，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套消防设施，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 年 3 月）相关要求。</p> <p>7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5〕64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5]6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tr><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td></tr><tr><td>1.严格项目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环评中全面评价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网版、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下文已</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严格项目环评审批。 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环评中全面评价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网版、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下文已	相符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严格项目环评审批。 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环评中全面评价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网版、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下文已	相符									

	<p>以及产生、包装、转移、贮存等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以及产生、包装、转移、贮存等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p> <p>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明确产品、目标产物、副产物及各自执行的标准，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标准；对拟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的有关要求；严禁以再生产品、再生产物、副产品等类似名义逃避监管。</p> <p>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具备规范运营必需的检测能力，环评报告应明确检测对象、检测因子及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p>	
	<p>2.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环节，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严格落实执行报告制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变动情况分析，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工作，源头把控危险废物风险，服务企业发展。</p>	<p>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申报危废产生种类、代码、产生环节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严格落实执行报告制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危废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变动情况分析等，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相符</p>
	<p>3.推进“五即”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赋予每个危险废物包装“数字身份证”，推动解决以往危险废物产生端丢失、台账管理造假、危废底数不清等问题。2026 年底前，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基本实现“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p>	<p>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赋予每个危险废物包装“数字身份证”。</p> <p>相符</p>
（四）创新危险废物监管手段		
	<p>12.强化实时动态监控。依托“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全覆盖。2027 年底前，全省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视频监控等技术应用，针对重点区域（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转移路线、危险废物称重区），分领域分阶段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结合用水用电数据分析，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跟踪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p>	<p>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使用新建的“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p> <p>相符</p>

	的跟踪管控。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2025 年底前，全省涉危险废物单位全部使用新建的“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配套有物联网设备的企业全部接入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1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涉危险废物单位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逐步取消纸质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建立日常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涉危险废物单位履行台账管理责任，动态掌握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清单可查。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并按要求公示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逐步取消纸质台账。	相符
	14.加强申报登记管理。 常态化全面精准落实系统内经核准无误的单位定期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制度，形成定期申报制度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指导帮扶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及时督促未申报和申报有误的单位按时进行申报和修改，确保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如实、如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详细信息，常态化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涉危险废物单位信息全部吻合。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危废申报，确保如实、如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详细信息。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5〕64 号）相关要求。

8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督促涉危险废物企业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依法依规公开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和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	1.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	相符

	<p>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监督涉危险废物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尤其是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防治无组织排放。4.督促指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定期检查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检测设施运行报警情况和压力、温度监测参数等，确保危险废物贮存等过程的环境安全。</p>	<p>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依法依规公开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和污染防治信息。</p> <p>2.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3.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处置。</p>	
二、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			
	<p>1.新建涉危险废物的企业环评、排污许可必须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和“五即”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2.2026 年 4 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p>	<p>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和“五即”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的通知》相关要求。</p>			
9 备案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实际拟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	相符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现有车间、办公室等 7615.7 平方米	租赁现有车间、办公室等 7615.7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	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	相符
主要工艺	鞋面工艺流程：原材料-裁断-刷胶-（调墨）印刷、烘干-二次烘干-（电雕）平烫/高频-成品；网版工艺流程：原材料-拉网上胶-裁网-刮胶-烘干-晒版-显影-烘干-待用	鞋面工艺流程：原材料-裁断-刷胶-（调墨）印刷、烘干-二次烘干-（电雕）平烫/高频-成品；网版工艺流程：原材料-拉网上胶-裁网-刮胶-烘干-晒版-显影-烘干-待用	相符
主要设备	裁断机、电雕机、印刷跑台、烘干机、烤房、烤箱、平烫机、高频机、曝光机、拉网机等。	裁断机、电雕机、印刷跑台、烘干机、烤房、烤箱、平烫机、高频机、曝光机、拉网机等。	相符
<p>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p> <p>10 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0.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 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p> <p>（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9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2.364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p> <p>10.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10.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西南侧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1.59km，不在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已建成，目前停产整顿，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422 环罚决字〔2026〕33 号），处罚落实情况：已按要求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详见附件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见下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印刷 231”，其中“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使用水性胶 1t，属于豁免环评类别；本项目年使用油性油墨 5t、水性油墨 15 t，属于“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 2 楼进行建设，配套有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 76 15.7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B 栋 2 层), 3F; 长 120m、宽 26m、高 12m, 建筑面积约为 3120m²			位于 2F: 印刷、烘干、平烫、高频、 裁断、电雕、制版、洗版等	已建成
		生产车间(C 栋 2 层), 3F; 长 120m、宽 26m、高 12m, 建筑面积约为 3120m²			位于 2F: 印刷、烘干、调墨等	已建成
2	辅助工程	建筑面积为 200m²			2F 办公生活,位于 B 栋和 C 栋之间, 中间连廊旁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供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C 号楼 2 层	印刷、烘干、 二次烘干废 气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 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B 号楼 2 层	电雕、调墨、 跑台刷胶、 印刷、鞋面 烘干、洗版、 拉网粘胶、 涂感光胶、 网版烘干废 气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 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洗版废水、 显影浸泡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 絮凝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 理中心处理	已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 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 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 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特 步工业 园公用 化粪池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 间	1 间,位于 2 层西侧,占地 15m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间	1 间,位于 2 层西侧,占地 10m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建
			员工生活	垃圾桶若 干	定期清运	新建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双/年）	备注																																																																													
运动鞋鞋面		300	成品外售																																																																													
4 主要生产设备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p>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设计数量</th> <th>备注</th> </tr> <tr> <td>1</td> <td>裁断机</td> <td>/</td> <td>6 台</td> <td>全部已建；位于 B 栋</td> </tr> <tr> <td>2</td> <td>电雕机</td> <td>1B10T</td> <td>4 台</td> <td>全部已建；位于 B 栋</td> </tr> <tr> <td>3</td> <td>调墨间</td> <td>60m²</td> <td>1 间</td> <td>已建；位于 C 栋</td> </tr> <tr> <td rowspan="3">4</td> <td rowspan="3">印刷跑台</td> <td>35m</td> <td>10 条</td> <td>全部已建；位于 C 栋</td> </tr> <tr> <td>40m</td> <td>10 条</td> <td>全部已建；位于 C 栋</td> </tr> <tr> <td>37m</td> <td>11 条</td> <td>全部已建；位于 B 栋</td> </tr> <tr> <td>5</td> <td>烘干机</td> <td>/</td> <td>31 台</td> <td>印刷跑台自带，全部已建；位于 B 栋、C 栋</td> </tr> <tr> <td>6</td> <td>烤房</td> <td>100m²</td> <td>1 间</td> <td>已建；位于西侧房间内</td> </tr> <tr> <td>7</td> <td>平烫机</td> <td>CQ-8003</td> <td>30 台</td> <td>全部已建；位于 B 栋</td> </tr> <tr> <td>8</td> <td>高频机</td> <td>HL-12000TCH</td> <td>10 台</td> <td>已建 8 台；位于 B 栋</td> </tr> <tr> <td>9</td> <td>曝光机</td> <td>/</td> <td>1 台</td> <td>全部已建；位于 B 栋</td> </tr> <tr> <td>10</td> <td>拉网机</td> <td>手动</td> <td>1 台</td> <td>全部已建；位于 B 栋</td> </tr> <tr> <td>11</td> <td>烤箱</td> <td>电能</td> <td>1 台</td> <td>全部已建；位于 B 栋</td> </tr> <tr> <td>12</td> <td>显影、清洗水池</td> <td>2m×2m×0.35m</td> <td>1 个</td> <td>全部已建；位于 B 栋</td> </tr> <tr> <td>13</td> <td>洗版间</td> <td>20m²</td> <td>1 间</td> <td>未建；位于 B 栋</td> </tr>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备注	1	裁断机	/	6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2	电雕机	1B10T	4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3	调墨间	60m ²	1 间	已建；位于 C 栋	4	印刷跑台	35m	10 条	全部已建；位于 C 栋	40m	10 条	全部已建；位于 C 栋	37m	11 条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5	烘干机	/	31 台	印刷跑台自带，全部已建；位于 B 栋、C 栋	6	烤房	100m ²	1 间	已建；位于西侧房间内	7	平烫机	CQ-8003	30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8	高频机	HL-12000TCH	10 台	已建 8 台；位于 B 栋	9	曝光机	/	1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10	拉网机	手动	1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11	烤箱	电能	1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12	显影、清洗水池	2m×2m×0.35m	1 个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13	洗版间	20m ²	1 间	未建；位于 B 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备注																																																																												
1	裁断机	/	6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2	电雕机	1B10T	4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3	调墨间	60m ²	1 间	已建；位于 C 栋																																																																												
4	印刷跑台	35m	10 条	全部已建；位于 C 栋																																																																												
		40m	10 条	全部已建；位于 C 栋																																																																												
		37m	11 条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5	烘干机	/	31 台	印刷跑台自带，全部已建；位于 B 栋、C 栋																																																																												
6	烤房	100m ²	1 间	已建；位于西侧房间内																																																																												
7	平烫机	CQ-8003	30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8	高频机	HL-12000TCH	10 台	已建 8 台；位于 B 栋																																																																												
9	曝光机	/	1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10	拉网机	手动	1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11	烤箱	电能	1 台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12	显影、清洗水池	2m×2m×0.35m	1 个	全部已建；位于 B 栋																																																																												
13	洗版间	20m ²	1 间	未建；位于 B 栋																																																																												
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p>(1) 原辅料消耗量</p> <p>本工程所消耗的原辅材料见下表。</p> <p>表 2-4 本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一览表</p> <table>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年耗量</th> <th colspan="2">备注</th> </tr> <tr> <td>1</td> <td>网布</td> <td>150 万 m²/a</td> <td colspan="2">外购，鞋面材料</td> </tr> <tr> <td>2</td> <td>PU 面料</td> <td>150 万 m²/a</td> <td colspan="2">外购，鞋面材料</td> </tr> <tr> <td>3</td> <td>TPU 高低温膜</td> <td>4 万 m²/a</td> <td colspan="2">外购，鞋面材料</td> </tr> <tr> <td>4</td> <td>底布</td> <td>2400m</td> <td colspan="2">粘到印刷台上</td> </tr> <tr> <td>5</td> <td>水性油墨</td> <td>15t/a</td> <td colspan="2">鞋面印刷，20kg/桶</td> </tr> <tr> <td>6</td> <td>油性油墨</td> <td>5t/a</td> <td colspan="2">鞋面印刷，20kg/桶</td> </tr> <tr> <td>7</td> <td>硬化剂</td> <td>1.2t/a</td> <td colspan="2">用于调墨，1kg/桶</td> </tr> </tabl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网布	150 万 m ² /a	外购，鞋面材料		2	PU 面料	150 万 m ² /a	外购，鞋面材料		3	TPU 高低温膜	4 万 m ² /a	外购，鞋面材料		4	底布	2400m	粘到印刷台上		5	水性油墨	15t/a	鞋面印刷，20kg/桶		6	油性油墨	5t/a	鞋面印刷，20kg/桶		7	硬化剂	1.2t/a	用于调墨，1kg/桶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网布	150 万 m ² /a	外购，鞋面材料																																																																													
2	PU 面料	150 万 m ² /a	外购，鞋面材料																																																																													
3	TPU 高低温膜	4 万 m ² /a	外购，鞋面材料																																																																													
4	底布	2400m	粘到印刷台上																																																																													
5	水性油墨	15t/a	鞋面印刷，20kg/桶																																																																													
6	油性油墨	5t/a	鞋面印刷，20kg/桶																																																																													
7	硬化剂	1.2t/a	用于调墨，1kg/桶																																																																													

8	清洗剂	1.2t/a	洗版, 80kg/桶
9	网纱	5400m ² /a	网版制作
10	铝框	4500 个/a	网版制作
11	菲林	4500 片/a	网版制作
12	水性胶	1t/a	鞋面固定、制版粘网, 20kg/桶
13	感光胶	0.3t/a	网版制作; 1kg/桶
(2)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1	水性油墨	<p>是一种水基单组分丝网印刷物料, 由聚氨酯树脂、色粉、水及相关助剂复合配制而成, 全部组分预混于同一包装内, 无需进行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33%、水 56%、色粉约 6%、三丙二醇甲醚 5%。常温下为浆状粘稠液体, 带有少量薄荷气味, 印刷烘干过程中水、三丙二醇甲醚挥发, 聚氨酯树脂留存形成印刷成膜层, 成膜附着力良好。pH 值: 7.5-9.0; 凝固/熔融点: -30~-20℃; 沸点: 100℃; 闪点: 无; 相对密度 (水为 1): 1.5-2.0; 可完全溶于水; 其中三丙二醇甲醚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 废气。</p>	
		<p>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值 4.97%, 满足 GB38507-2020; 重金属、致癌芳香胺染料、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PFAS、多环芳烃、短链氯化石蜡等环境管控有害物质均未检出, 原辅材料毒害物质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p>	
2	油性油墨	<p>是一种单组分溶剂型丝网印刷物料, 由聚氨酯树脂、色粉、环己酮及相关助剂复合配制而成, 使用时可搭配稀释剂调节粘度。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50-70%, 环评取 69%)、环己酮 (8-12%, 环评取 12%)、色粉 (10-20%, 环评取 19%)。常温下为粘稠状液体, 带有刺激性气味, 印刷烘干后有机溶剂挥发, 聚氨酯树脂留存形成印刷成膜层, 成膜韧性好。沸点: 170℃; 闪点: 43℃ (闭杯); 相对密度 (水为 1): 0.98; 爆炸下限 1.1% (v/v), 爆炸上限 9.4% (v/v); 属于易燃物料, 对眼睛具有刺激性; 环己酮为挥发性有机溶剂, 印刷、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 废气。</p>	
		<p>本项目油性油墨 VOCs 检测值 11.52%, 满足 GB38507-2020 限值≤7.5%要求; 重金属、致癌芳香胺染料、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PFAS、多环芳烃、短链氯化石蜡等环境管控有害物质均未检出, 原辅材料毒害物质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使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p>	
3	硬化剂	<p>一种溶剂型丝网印刷配套固化物料, 由聚氨酯树脂、环己酮复配配制而成, 使用时与油墨按比例混合, 参与交联固化反应。根据企业</p>	

		提供的 MSDS，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64%、环己酮 36%。常温下为粘稠状液体，带有刺激性气味，与油墨混合后发生交联反应，烘干过程中环己酮溶剂挥发，树脂参与成膜提升涂层耐磨、耐弯折性能。沸点：170℃；闪点：43℃（闭杯）；相对密度（水为 1）：0.98；爆炸下限 1.1%（v/v），爆炸上限 9.4%（v/v）；属于易燃物料，对眼睛具有刺激性；环己酮为挥发性有机溶剂，调配、印刷及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 废气。
4	清洗剂	是一种溶剂型洗版物料，由丁酮、乙酸乙酯、醋酸甲酯复配配制而成，全部组分预混于同一包装内，用于印刷洗版作业。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其主要成分为丁酮（15-25%，环评取 20%）、乙酸乙酯（30-35%，环评取 30%）、醋酸甲酯（45-55%，环评取 50%）。常温下为粘稠状液体，带有刺激性气味。沸点：57-79℃；闪点：-10℃（闭杯）；爆炸界限 1.7%-16.0%；不溶于水；丁酮、乙酸乙酯、醋酸甲酯均为挥发性有机物，洗版工序会产生 VOC 废气。
5	水性胶	化学名是聚氨酯树脂，具有优异的粘接牢度，耐热耐候性能好，环保无毒，操作方便。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乳白色液体，可溶于水，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去离子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 VOC 成分含量为 8g/L。跑台刷胶工序会产生 VOC 废气。
6	感光胶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是一种水基型制版感光成像材料，不属于胶粘剂，由水、水溶性乳化树脂、丙烯酸单体、PVA-SBQ 复配配制而成，全部组分预混于同一包装内，用于丝网版涂布制版作业。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其主要成分为水（55-65%，环评取 60%）、水溶性乳化树脂（15-25%，环评取 20%）、丙烯酸单体（10-20%，环评取 15%）、PVA-SBQ（1-10%，环评取 5%）。蓝色，常温下为液态，具有轻微皮肤刺激性，相对密度 1g/cm³；该物料以水作为主要分散介质，丙烯酸单体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刷感光胶、网版烘干会产生少量 VOC 废气。

(3) VOC 材料合规分析

表 2-6 胶粘剂 VOC 材料合规分析

标准	VOC 限值（g/L）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含量（g/L）	相符性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水基型≤100	水性胶 8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水基型聚氨酯类≤50	水性胶 8	相符

表 2-7 油墨 VOC 材料合规分析

标准	油墨类别	VOC 限值（%）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VOC）含量（%）	相符性
----	------	-----------	--------------------	-----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	网印油墨≤30	水性油墨 5	相符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75	油性油墨 10-12	相符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成分占比为丁酮（15-25%，环评取 20%）、乙酸乙酯（30-35%，环评取 30%）、醋酸甲酯（45-55%，环评取 50%），物质密度：丁酮 0.81g/cm³、乙酸乙酯 0.9g/cm³、醋酸甲酯 0.93g/cm³，经计算 VOC 含量为 897g/L。

表 2-8 清洗剂 VOC 材料合规分析

标准	VOC 限值（g/L）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VOC）含量（g/L）	相符性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有机溶剂清洗剂≤900	清洗剂 897	相符

（4）能源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下表。

表 2-9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³/a	1242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2	电	万 kW·h/a	50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5h，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7 给排水分析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版用水、显影浸泡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洗版用水

油墨印刷过程，为防止网孔堵塞，使用过的网版会根据需要用清水并配合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干净的网版可以继续使用。项目共 31 条印刷跑台，每条

	<p>印刷跑台设置一个印刷版，共 31 个印刷版，网版样式根据订单进行调整，本项目取 1 天调整 1 次（每天两种样式印刷版），故印刷版每天使用 62 个，使用的印刷版每天清洗一次，每个印刷版清洗干净所需用水量约 5L/次，则项目每天洗版用水量为 0.31m³/d、93m³/a。</p> <p>②显影浸泡清洗用水</p> <p>本项目年制作丝网印刷网版 4500 张，平均每天加工一批次，全年共 300 批次，每批次制作网版 15 张，单张网版规格 40cm×60cm，面积 0.24m²。网版显影浸泡在显影水池内开展，水池尺寸 2m×2m×0.35m，池内作业水位控制为 5 cm，单次浸泡加水量 200L，单池单次最多可浸泡 15 张网版，浸泡时长约 3min，每批次网版可一次性入池浸泡。浸泡完成后采用喷枪对网版逐一冲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工况，单张网版冲洗用水量取 2L，每批次 15 张洗版用水量 30L。经核算，网版显影浸泡、清洗工序用水量 0.23m³/d、69m³/a。</p> <p>③员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本项目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40L/d·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1080m³/a。</p> <p>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4.14m³/d，1242m³/a。</p> <p>7.2 排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①洗版废水</p> <p>项目洗版用水量约为 0.31m³/d、93m³/a，清洗剂按照全部挥发计，不计入废水产生中，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79m³/d、83.7m³/a，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②显影浸泡清洗废水</p> <p>本项目显影浸泡清洗用水量为 0.23m³/d、69m³/a，显影清洗废水产生量按</p>
--	---

用水量的 90%，则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07\text{m}^3/\text{d}$ 、 $62.1\text{m}^3/\text{a}$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③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d}$ 、 $864\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再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66\text{m}^3/\text{d}$ ， $1009.8\text{m}^3/\text{a}$ 。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类别		日用水 (m^3/d)	全年合计 (m^3/a)
给水	新鲜用水总量	4.14	1242
	其中 洗版用水	0.31	93
	显影浸泡清洗用水	0.23	69
	员工生活用水	3.6	1080
损耗	损耗量	0.774	232.2
排水	排放水量	3.366	1009.8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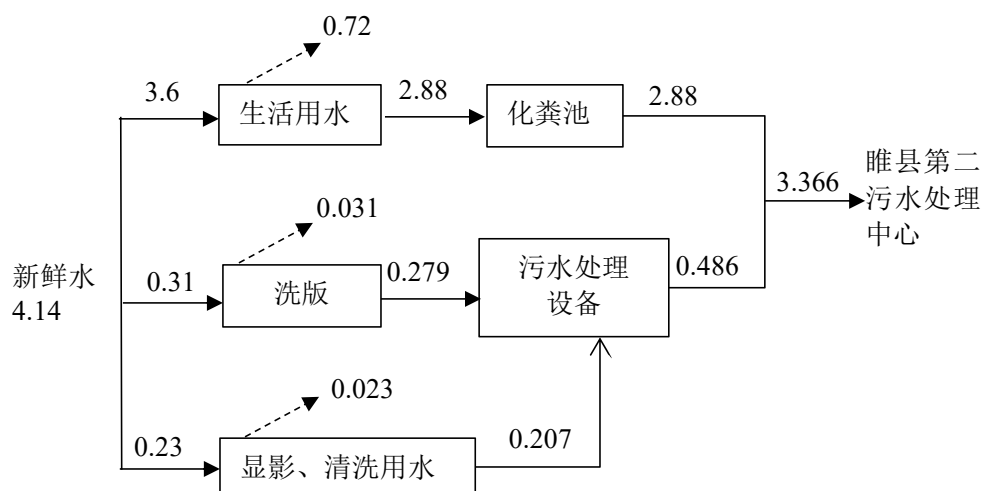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8 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租赁特步产业园内 B 栋、C 栋厂房 2 层，B 栋 2 层布置有电雕、印刷、烘干、洗版、调墨等工序，C 栋 2 层布设印刷、烘干等工序，B 栋、C 栋东廊道东侧设置原料仓库，西廊道除原料存放外还布设烤房、电雕、制版等设施；本层水性油墨印刷区、油性油墨印刷区、各加工工位、物料存放及固废危废暂存区域划分明确，办公室布置于中间廊道西侧，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清晰，物料转运较为便利，有利于高效生产，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p> <p>9 与周边环境相符性</p> <p>该项目坐落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103m 处的皇城小区，项目东侧为中央大街，南侧为俊峰鞋业，西侧为鸿溢鞋业，北侧为空厂房，依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总体空间布局图（附图 4）和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5），项目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鞋面制作

本项目运动鞋鞋面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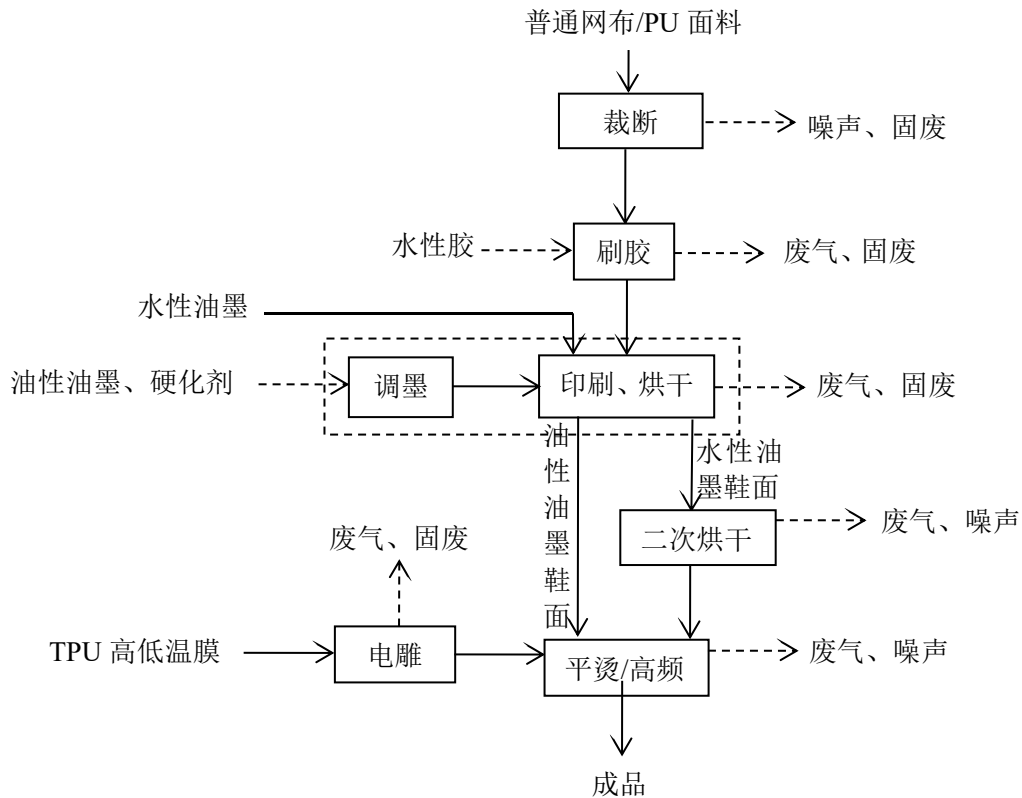


图 2-2 鞋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断/电雕：网布、PU 面料采用裁断机进行裁断，TPU 高低温膜采用电雕机进行电雕，得到所需要形状和尺寸的鞋面。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电雕机原理：用计算机进行图案设计、排版，电雕机依照计算机排版指令，利用激光在面料表面进行高温照射，面料接触点因受到强大的热能温度急剧增加迅速汽化，达到激光切割的目的。切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刷胶：提前在印刷台上铺设底布，在底布上鞋面放置区域刷水性胶，然后将鞋面粘在底布上进行固定，为丝网印刷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p>③调墨：项目油性油墨调墨作业在专用密闭调墨房内开展，采用人工调墨方式，将油性油墨与硬化剂按照生产配比进行调配搅拌；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固废。</p> <p>④印刷、烘干：人工用网版进行丝网印刷（将油墨倒在印花网版内，用刮刀将油墨刮到图案处，油墨附着在鞋面上即可印出图案）。每天印刷结束后，为防止油墨固化堵塞网孔，使用过的网版会根据需要在清水池进行清水清洗，清洗干净的网版可以继续使用。印刷跑台上配套有烘干机，人工印刷后烘干机在印刷跑台上来回循环进行电烘干。经和企业核实，印刷跑台不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印刷、烘干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p> <p>⑤烤房烘干：<u>鞋面经印刷跑台初步烘干后，水性油墨印刷的鞋面因含水量较高，需要转运至专用烤房内进行二次烘干，油性油墨印刷的鞋面则不需要二次烘干。</u></p> <p>⑥平烫/高频：将 TPU 高低温膜夹到网布和 PU 面料之间，根据需要采用平烫机或高频机加热，加热均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气和蒸汽；TPU 热熔胶膜加热融化后将网布和 PU 面料粘接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	--

(2) 网版制作

本项目网版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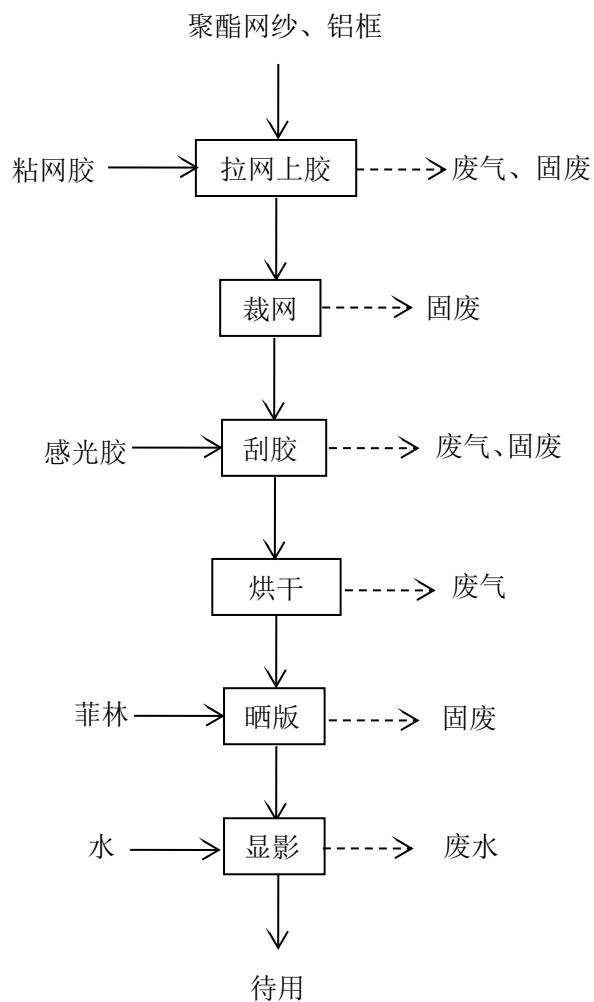


图 2-3 网版制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网上胶：本项目外购聚酯网纱，通过拉网机将网纱张开，通过水性胶将网纱及铝框粘接。涂胶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废气。

②裁网：粘接后的网纱及网框需静置一段时间，待网框上的胶干燥后，人工沿网框边缘裁剪网纱。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③刮胶、烘干：将网版固定在涂布台上，人工按要求（厚度）涂感光胶，

	<p>涂胶后先静置 1~2 分钟后，再送入 40℃左右的电烘干机内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10 分钟，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④晒版：将菲林在光桌上排版，调好角度和位置并将其记录，菲林按照调试角度和位置放入晒版机内，再将网版放入晒版机进行曝光。</p> <p>⑤显影：<u>把曝光过的印版浸入水中 1~2 分钟，要不停地晃动网版等未感光部分吸收水分膨润后，用水冲洗即可显影，经晾置后即成品。</u>显影要用强压力的喷枪，且必须将微感光的部分完全溶解掉，同时确保在短时间内完成。显影后需使用新鲜水冲洗网版，此过程中会产生显影清洗废水。</p> <p>2 产污环节</p> <p>（1）废气：主要为电雕废气，调墨、跑台刷胶、印刷、鞋面烘干、二次烘干、洗版废气，平烫、高频废气，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p> <p>（2）废水：主要为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裁断机、电雕机、烘干机、平烫机、高频机及<u>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u>。</p> <p>（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桶（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废菲林片、废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主要从事运动鞋鞋面生产，根据现场调查，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裁断机、电雕机、印刷跑台、高频机、平烫机、拉网机等及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洗版间，未办理环评手续，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建设单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p> <table><tr><th>名称</th><th>目前存在的问题</th><th>整改后需满足的条件</th><th>整改时限</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目前存在的问题	整改后需满足的条件	整改时限				
名称	目前存在的问题	整改后需满足的条件	整改时限						

	废气	目前 B 栋二层印刷跑台已安装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但安装的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将 B 栋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至 C 栋，对 C 栋水性油墨印刷、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处理；B 栋废气治理安装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26 年 12 月底
	废气	<u>现有印刷废气收集装置效率低；生产时段车间窗户开启会造成车间内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量增大。</u>	<u>对现有印刷废气收集装置进行改造，增加废气收集效率，生产作业期间应尽量避免开启门窗，车间通风换气调整至非生产时段开展，车间换气优先采用新风补风方式，减少废气向外无组织逸散。</u>	
	物料贮存	1.原料、半成品存放不规范，未按要求分区存放；2.现场辅料物料贮存不规范，未加盖密闭，存在无组织排放；物料未做到随用随取，车间内随意堆放，缺乏规范贮存条件与管理措施。	实现原料、半成品及辅料物料规范化分区存放与密封管理，无混存、敞放、乱堆现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风险消除；物料台账完整，安全与环境风险可控，危化品管理符合规范要求，标识清晰完整。	
	监测	未设立废气监测口、标识牌等	参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该技术规范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此之前为企业改造过渡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睢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26 和 HJ663-2016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μg/m ³	60μg/m ³	10.0%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μg/m ³	150μg/m ³	8.0%	/	
	NO ₂	年均值	16μg/m ³	40μg/m ³	40.0%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μg/m ³	80μg/m ³	52.5%	/	
	PM ₁₀	年均值	65μg/m ³	60μg/m ³	108.3%	0.08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6μg/m ³	120μg/m ³	121.7%	0.22	
	PM _{2.5}	年均值	41μg/m ³	30μg/m ³	136.7%	0.3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μg/m ³	60μg/m ³	186.7%	0.8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μg/m ³	160μg/m ³	98.1%	/	达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睢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 PM ₁₀ 、PM _{2.5} 。							
1.2 区域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的函，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绿色低碳转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随着《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入通惠渠汇入惠济河，惠济河属于 IV 类功能水体，因此本次评价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表水数据可引用近三年内所在流域控制断面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年均值	22	达标	0.955	达标	0.16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p>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p> <p>3 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4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项目位于厂房二层，液态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切断污染物下渗途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较低，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原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标准</th></tr><tr><td>大气环境</td><td>皇城小区</td><td>N</td><td>103</td><td>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标准	大气环境	皇城小区	N	10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标准						
	大气环境	皇城小区	N	10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1.59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4.0mg/m³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 5kg/h。				
		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表 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印刷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5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附件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	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6-9
	COD≤500mg/L					
	BOD₅≤300mg/L					
	SS≤400mg/L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		收水水质浓度	pH6-9		
				COD≤400mg/L		
		BOD₅≤150mg/L				
		SS≤200mg/L				
				氨氮≤35mg/L		

					总磷≤3.0mg/L
					总氮≤45mg/L
					色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p>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009.8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的纳管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3499t/a，总磷 0.0013t/a。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50mg/L，总磷：0.5mg/L，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终排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05t/a、总磷 0.0005t/a。COD<0.1t/a、总磷总量<0.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p> <p>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479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实施区域倍量替代，VOCs（非甲烷总烃）0.6958t/a。VOCs（非甲烷总烃）从迁建前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6t/a 和睢县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工程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减排剩余量 17.89445t 中替代，倍量替代后剩余减排量为 17.23225t。</p>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好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1.1.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电雕废气，调墨、跑台刷胶、印刷、鞋面烘干、二次烘干、洗版废气，平烫、高频废气，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mg/m ³	t/a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mg/m ³	kg/h	排放量 t/a	废气风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1	有组织	C 栋车间印刷、烘干	非甲烷	9.8	0.675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2.0	0.045	0.135	23000	3000	DA001	C 栋车间废气排放	一般排放	115.072612, 34.477175	15	0.3	25	30	5

		干、二次烘干废气	总烃													口	口								
	无组织			/	0.075	/	加强废气收集	/	/	/	0.025	0.075	/		/	/	/	/	/	/	/	2.0	/		
	有组织	B 栋车间电雕、调墨、跑台刷胶、印刷、鞋面烘干、洗版、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7	2.129	90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是	2.4	0.071	0.2129	30000		DA002	B 栋车间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072 639, 34. 476671	15	0.5	25	30	5		
	2 无组织			/	0.2366	/	加强废气收集	/	/	/	0.0789	0.2366	/	3000	/	/	/	/	/	/	/	2.0	/		

(1) C 栋车间废气

①印刷、烘干、二次烘干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 C 栋车间印刷所用水性油墨 15t/a，水性油墨中三丙二醇甲醚占比 5%，按照全部挥发计算，则 C 栋车间印刷、烘干、二次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

综上，本项目 C 栋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75t/a。环评要求在印刷跑台上方、烘干房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23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5t/a（0.045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5t/a（0.025kg/h）。

(2) B 栋车间废气

①电雕废气

电雕机加工过程废气参考《睢县宏鑫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网面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该项目原料、工艺、设备、产品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8%，电雕机（激光镭射机）加工物料为 TPU 材料，电雕机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为 0.0063kg/h，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折算成满负荷后，项目电雕过程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速率为 0.009kg/h。本项目年加工 300 万双鞋面，则电雕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27kg/h，产生量为 0.081t/a。

②调墨、跑台刷胶、印刷、鞋面烘干、洗版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 B 栋车间印刷所用油性油墨 5t/a，调配用的硬化剂是 1.2t/a、台面刷胶所用水性胶用量为 0.7t/a、洗版用的清洗剂用量为 1.2t/a。油性油墨中环己酮占比 12%、硬化剂环己酮占比 36%、清洗剂丁酮占比 20%、乙酸乙酯占比 30%、醋酸甲酯占比 50%，均按照全部挥发计算；水性胶 VOC 含量 8g/L，胶粘剂密度按 1.05kg/L 计，则调墨、刷胶、印刷、鞋面烘干、

	<p><u>洗版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373t/a。</u></p> <p>③高频、平烫废气</p> <p>高频、平烫过程主要对鞋材表面进行瞬间加热达到熔接的作用，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正常情况下不会分解产生废气，但由于原料在压力、温度等因素作用下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是烷类、烃类等有机污染物气体，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p> <p>④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p> <p>本项目在网版制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拉网粘胶废气、涂感光胶废气、网版烘干废气，网版制作需要使用水性胶和感光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拉网粘胶水使用的水性胶用量为 0.3t/a、涂感光胶所用的感光胶用量为 0.3t/a；感光胶丙烯酸单体占比 15%，按照全部挥发计算；水性胶 VOC 含量 8g/L，胶粘剂密度按 1.05kg/L 计，则项目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0473t/a。</p> <p><u>综上，本项目 B 栋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3656t/a，环评要求在电雕机上方、拉网粘胶上方、涂感光胶上方、网版烘干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跑台上方、调墨间、洗版间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30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29t/a（0.071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66t/a（0.0789kg/h）。</u></p> <p>1.1.2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p> <p>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Q=0.75(10X^2+A)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p> <p>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p>
--	--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sim 0.5\text{m/s}$ ，本项目取 0.3m/s 。

(1) C 栋车间印刷、烘干废气集气风量

环评要求在每条印刷跑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 C 栋车间在扣除东西两侧的密闭房间后，加上烘干房实际面积约为 2050m^2 ，车间内净高 3.5m ，年印刷作业时长为 3000h 。印刷工序全程在封闭车间内完成，车间采用负压吸风设计，按 3次/h 换气次数计算，所需送风量为 $21525\text{m}^3/\text{h}$ 。综合考量漏风等损耗因素，电雕与印刷跑台废气收集系统的总处理风量设计为 $23000\text{m}^3/\text{h}$ 。

(2) 电雕、调墨、跑台刷胶、印刷、鞋面烘干、洗版废气，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集气风量

本项目电雕机 4 台、拉网机 1 台、刷感光胶区 1 处、烘干机 1 台，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个数为 7 个，集气罩总面积约 6.5m^2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 0.3m ，经计算，集气罩风机风量至少为 $5994\text{m}^3/\text{h}$ 。项目在调墨房、烘干房、印刷跑台、洗版间设置集气装置，本项目 B 栋车间在扣除东西两侧的密闭房间后，加上调墨房、烘干房、洗版间实际面积约为 2130m^2 ，车间内净高 3.5m ，年印刷作业时长为 3000h 。印刷工序全程在封闭车间内完成，车间采用负压吸风设计，按 3次/h 换气次数计算，所需送风量为 $22365\text{m}^3/\text{h}$ 。综合考量漏风等损耗因素，废气收集系统的总处理风量设计为 $30000\text{m}^3/\text{h}$ 。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降低，本次评价按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放状况	应对措施
-----	-----	------	---------	------

	名称	放原因	浓度 m g/m³	速率 k 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 为 0	9.8	0.225	0.5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及 时检修装置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3.7	0.7097	0.5	1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有组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对废气采取相应措施技术可行，详见下表。

序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1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 吸附法 、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本项目 C 栋车间印刷、烘干、二次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2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 B 栋车间电雕、调墨、跑台刷胶、印刷、鞋面烘干、洗版、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可行
<p>②无组织</p> <p><u>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所用胶黏剂、油墨、硬化剂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在专用房内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 VOCs 物料的仓库为密闭空间，该封闭区域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u></p> <p><u>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胶黏剂、油墨、硬化剂等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转运。</u></p> <p><u>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生产时段车间窗户开启会造成车间内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量增大，因此生产作业期间应尽量避免开启门窗，车间通风换气调整至非生产时段开展，车间换气优先采用新风补风方式，减少废气向外无组织逸散；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评价建议企业建立完整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评价建议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u></p> <p><u>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采取集</u></p>					

	<p><u>气罩/微负压收集，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u></p> <p><u>根据计算，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u></p> <p><u>评价建议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u></p> <p>（2）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可行性</p> <p>参照《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 150 万米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05 月）该项目针对贴合、热压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89.1%-89.5%之间，故此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保守按照 80%可行。</p> <p>参照《河南福盛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06 月）该项目制鞋成型线刷处理剂、刷胶、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5.0%-96.2%之间，故此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保守按照 90%可行。</p> <p>1.4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 PM₁₀、PM_{2.5}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求，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皇城小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上文计算，废气总排口（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p>
--	---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监测要求及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DA002	印刷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用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洗版、浸泡作业均在专用清洗池内进行,清洗池布设软管,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和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0.486m³/d, 145.8m³/a, 排入车间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污染物 pH、COD、SS、NH₃ 浓度类比参考《滁州恒飞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丝网印刷项目》(该项目年产 2000 万件服装印花裁片制品,使用油墨进行丝网印刷,和本项目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废水

产生类别相同)中印花工序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色度类比《福建力弘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鞋面 100 万双项目》(该项目年加工鞋面 100 万双,从事鞋面丝网印刷和网版制作,和本项目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废水产生类别相同),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800mg/L、SS400mg/L、NH₃-N60mg/L、色度 50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d、864m³/a,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排放,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员工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270mg/L、BOD₅120mg/L、SS140mg/L、NH₃-N25mg/L、总磷 1.5mg/L、总氮 35mg/L。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水质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864	pH	6-9(无量纲)	
			COD	270	0.2333
			BOD ₅	120	0.1037
			SS	140	0.1210
			NH ₃ -N	25	0.0216
			总磷	1.5	0.0013
			总氮	35	0.0302
洗版废水	生产废水	145.8	pH	6-9(无量纲)	
			COD	800	0.1166
			SS	400	0.0583
			NH ₃ -N	60	0.0087
			色度	50(倍)	
生产和生活	综合废水	1009.8	pH	6-9(无量纲)	
			COD	346.5	0.3499
			BOD ₅	102.7	0.1037
			SS	177.5	0.1792
			NH ₃ -N	30.1	0.0304
			总磷	1.3	0.0013
			总氮	29.9	0.0302
			色度	7.2(倍)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综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上，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486\text{m}^3/\text{d}$ ，本项目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1.2，污水处理规模应不小于 $0.5832\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建议为 $1\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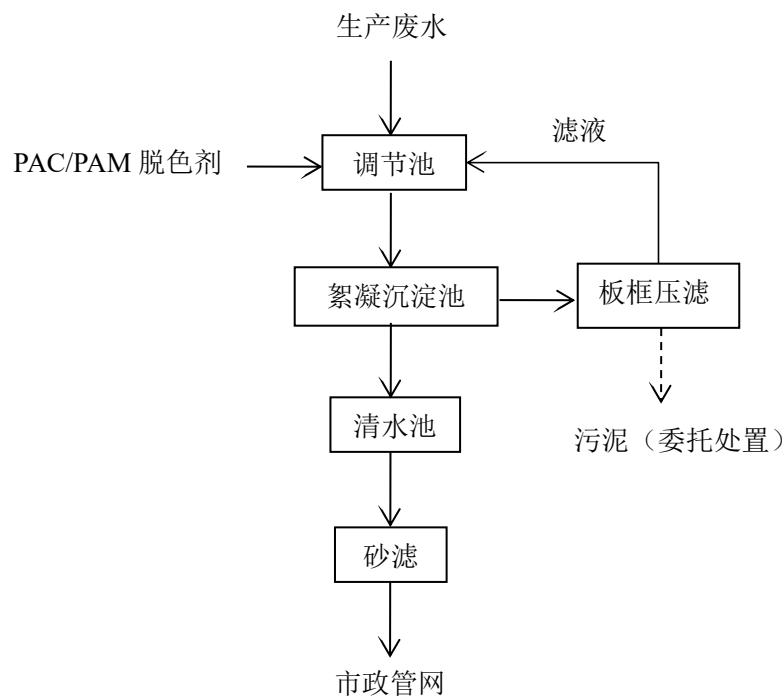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投加 PAC、PAM、脱色剂，在絮凝药剂的作用下发

生混凝、絮凝反应，水体中胶体以及细微悬浮物凝聚形成絮状污泥，废水自流进入絮凝沉淀池实现泥水分离，去除大部分色度与 SS。絮凝沉淀池底部污泥经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脱水，压滤产生泥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滤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沉淀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清水池暂存，随后进入砂滤单元，截留逃逸的微细絮体，进一步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絮凝过程为絮凝剂与水体胶体、细微悬浮物相互作用的复杂物理化学过程，投加 PAC、PAM 絮凝剂，能够形成易于沉降分离的絮凝体，降低水体浊度，经絮凝沉淀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无机、有机固体颗粒物以及胶体类污染物，砂滤作为末端把关过滤，进一步截留残余悬浮杂质，确保出水满足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装置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参考《滁州恒飞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丝网印刷项目》（该项目废水类别为洗版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絮凝沉淀、隔渣、砂滤，处理效率为 COD63.3%、SS77.8%、NH₃-N14.3%，和本项目废水类别相似，处理工艺相似，具有类别可行性。）；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篇》中第五章纺织工业废水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色度去除率约 60~90%，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COD63%、SS77%、NH₃-N14%、色度 75%（中间值）。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水情况如下。

表 4-7 污染物去除情况及出水浓度情况 mg/L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色度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水量 m ³ /a	145.8							
	污染物浓度 mg/L	6-9（无量纲）	800	/	400	60	/	/	50（倍）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166	/	0.0583	0.0087	/	/	
去除率（%）		/	63	/	77	14	/	/	75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水量 m ³ /a	145.8							
	污染物浓度 mg/L	6-9（无量纲）	296	/	92	51.6	/	/	12.5（倍）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432	/	0.0134	0.0075	/	/	
生活	水量 m ³ /a	864							

污水	污染物浓度 mg/L	6-9（无量纲）	270	120	140	25	1.5	35	/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333	0.1037	0.1210	0.0216	0.0013	0.0302	/
总排口	水量 m ³ /a	1009.8							
	污染物浓度 mg/L	6-9（无量纲）	346.5	102.7	177.6	30	1.3	29.9	1.8（倍）
	污染物产生量 t/a		0.3499	0.1037	0.1793	0.0303	0.0013	0.03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	--	--
纳管要求水质		6-9（无量纲）	400	150	200	35	3.0	45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要求，项目安装的废水治理设施可行，可以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2）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根据调查，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³/d，仅生活污水排入此化粪池，目前排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12m³/d，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措施可行。经计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的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

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产业集聚区和商务中心区。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 B、C 栋 2 层，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 90%，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366m³ /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4）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对废水采取相应措施技术可行，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污水处理设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其他	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	是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5.072901; 34.4746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要求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色度	1次/年
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注：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两者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因此本项目可选择仅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或在厂区总排放口进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裁断机、烘干机、电雕机、拉网机等及环保设备配套风机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风机在厂房外，设备运行声功率级范围为 70~9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降低 10~20dB（A）。设备各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生产车间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等效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裁断机	85	92.78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6.8	-29.2	4.5	88.5	21.9	46.2	73.4	64.1	64.1	64.1	64.1	昼间	16.0	16.0	16.0	16.0	48.1	48.1	48.1	48.1	1
2		电雕机	75	81.02		-51.1	-7.1	4.5	108.4	54.5	13.9	67.5	52.3	52.3	52.5	52.3		16.0	16.0	16.0	16.0	36.3	36.3	36.5	36.3	1
3		烘干机	75	89.91		-0.9	20.7	4.5	62.2	61.1	59.0	19.7	61.2	61.2	61.2	61.3		16.0	16.0	16.0	16.0	45.2	45.2	45.2	45.3	1
4		烤房	70	70		-49.2	13.1	1.2	107.4	67.4	11.7	53.5	41.3	41.3	41.5	41.3		16.0	16.0	16.0	16.0	25.3	25.3	25.5	25.3	1
5		平烫机	75	89.77		-25.5	-9.3	4.5	83.1	35.5	35.4	54.4	61.1	61.1	61.1	61.1		16.0	16.0	16.0	16.0	45.1	45.1	45.1	45.1	1
6		高频机	80	90		-37.6	-30	4.5	99.0	31.5	40.5	78.3	61.3	61.3	61.3	61.3		16.0	16.0	16.0	16.0	45.3	45.3	45.3	45.3	1

	7	曝光机	70	70		-51.1	-15.9	4.5	109.3	49.6	22.0	73.9	41.3	41.3	41.4	41.3		16.0	16.0	16.0	16.0	25.3	25.3	25.4	25.3	1	
	8		拉网机	75		75	-50.9	-21.6	4.5	110.0	47.0	27.6	78.2	46.3	46.3	46.3		46.3	16.0	16.0	16.0	16.0	30.3	30.3	30.3	30.3	1
	9		烤箱	70		70	-49.7	-12.7	4.5	107.5	50.1	19.6	70.6	41.3	41.3	41.4		41.3	16.0	16.0	16.0	16.0	25.3	25.3	25.4	25.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72380，34.4767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车间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废气设施配套	18	21	12.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2	风机 2-废气设施配套	-25	20	12.5	9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72380，34.4767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frac{L_{pi}}{10}} + \sum_{j=1}^M t_j 10^{\frac{L_{pj}}{10}}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frac{L_{eqg}}{10}} + 10^{\frac{L_{eqb}}{10}}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生产车间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dB （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8	-42.6	1.2	昼间	35.8	65	达标
南侧	-31.2	-41.7	1.2	昼间	44	65	达标
西侧	-60.3	-41.3	1.2	昼间	43.1	65	达标
北侧	-1.3	42.2	1.2	昼间	36.7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72380，34.4767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要求。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防止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对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根据噪声衰减规律分析：经基础减振（减轻振动及不固定配件摆动噪声）及隔声措施噪声衰减可以达到 10~20dB（A）。

（3）评价要求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尽量往车间内部布置，因距离的原因实现噪声衰减。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桶（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废菲林片、废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和残次品

本项目在裁断、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

	<p>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边角料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900-007-S17（废纺织品。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边角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p> <p>（2）废包装桶</p> <p>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废水性油墨桶产生 750 个/a（按 1.5kg/个计）、油性油墨桶产生 250 个/a（按 1.5kg/个计），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1.5t/a；废硬化剂桶产生 1200 个/a（按 0.15kg/个计），废硬化剂桶产生量约 0.18t/a；废清洗剂桶产生 15 个/a（按 6kg/个计），废清洗剂桶产生量约 0.09t/a；废水性胶桶产生 50 个/a（按 1.5kg/个计），废胶桶产生量约 0.075t/a；废感光胶桶产生 300 个/a（按 0.15kg/个计），废感光胶桶产生量约 0.045t/a，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共计 1.89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废菲林片</p> <p>项目在网版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废胶片即废菲林片，产生量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菲林片属于危险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代码为 900-019-16，（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废网版</p> <p>项目在网版制作及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网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5t/a，拆下的网框循环使用，印版部分产生量约为 0.02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印版部分属于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废抹布</p>
--	---

	<p>印版需每班生产后进行印版清洗，配合抹布擦拭，防止油墨干结后堵塞印版网眼。印版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擦版废布产生量约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擦版废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废活性炭</p> <p>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54t/a。企业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 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50%。蜂窝状活性炭密度取 $0.5\text{g}/\text{cm}^3$，已知项目活性炭装置总风量为 $23000\text{m}^3/\text{h}$，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2.3t，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74t/a；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TA002 为“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单元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由于反复吸附脱附会降低活性炭的吸附效果，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需 3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个活性炭箱容积为 1m^3，废活性炭每次的更换量为 3m^3，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text{g}-0.65\text{g}/\text{cm}^3$ 左右（取 $0.55\text{g}/\text{cm}^3$），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5t/3a、0.55t/a，</p> <p>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合计产生量为 10.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置于双层防漏专用袋或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7) 污泥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0.2%，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2916t/a，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产生的污泥收集后采用桶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催化剂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置中 RCO 燃烧装置使用催化剂，一般四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5t/a。催化燃烧催化剂主要活性成分为铂、钯等贵金属，成分同汽车尾气催化剂成分相似。参考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催化燃烧催化剂是否属于危废的回复，催化燃烧废催化剂（主要活性成分为铂、钯）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50 废催化剂”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代码	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裁断、品检等	边角料、残次品	900-003-S17、900-007-S17	一般固废	0.6	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辅剂拆封	废包装桶（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1.89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网版制作	废菲林片	900-019-16	危险废物	0.2	收集到垃圾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网版制作	废网版	900-253-12	危险废物	0.025	
洗版	废抹布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5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10.29	
废水治理设施	污泥	265-104-13	危险废物	0.2916	
废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	900-049-50	危险废物	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13.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包装桶（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1.89	辅剂拆封	固态	包装桶	有机树脂、油墨	每天	T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菲林片	危险废物（HW16）	900-019-16	0.2	网版制作	固态	菲林片	油墨	每天	T	
废网版	危险废物（HW12）	900-253-12	0.025	网版制作	固态	网版	油墨	每天	T/I	
废抹布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5	洗版	固态	抹布	油墨	每天	T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10.29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个月、3年	T	
污泥	危险废物（HW13）	265-104-13	0.2916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油墨	每天	T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HW50）	900-049-50	0.5	废气治理	固态	催化剂	铂、钯	4年	T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

责任制度。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应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腐、防渗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车间 二层 西侧	15m ²	加盖、整齐存放	5t	3 个月
		废菲林片	危险废物	900-01			密闭袋装		

			(HW16)	9-16			存放		
		废网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 3-12			密闭袋装 存放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密闭桶装 存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 9-49			密闭袋装 存放		
		污泥	危险废物 (HW13)	265-10 4-13			密闭桶装 存放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 9-50			密闭袋装 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废菲林片、废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催化剂，评价要求项目危废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15m²可行。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p> <p><u>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u></p> <p><u>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u></p> <p><u>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u></p> <p><u>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u></p> <p><u>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u></p> <p><u>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u></p> <p><u>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u></p> <p><u>⑧按照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的通知，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危废暂存间建议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u></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p>
--	--

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物质主要为危废间废包装桶、废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整体位于车间 2 层，生产车间内部地面已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漆，办公室、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项目危废暂存间、辅剂贮存间等需整改进行重点防渗，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建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综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长期或短期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性油墨、硬化剂、清洗剂、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车间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1	油性油墨	环己酮	易燃液体	108-94-1	0.15	10	0.015
2	硬化剂	环己酮	易燃液体	108-94-1	0.108	10	0.0108
3	清洗剂	丁酮	易燃液体	78-93-3	0.06	10	0.006
		乙酸乙酯	易燃液体	141-78-6	0.09	10	0.009
		醋酸甲酯	易燃液体	79-20-9	0.15	10	0.015
4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	/	3.3117	100	0.0331
合计							0.0889

注: 危险废物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89$, 属于 $Q<1$ 。

6.2 环境风险情况

表 4-18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风险源名称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影响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泄露及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可能导致人员中毒, 泄漏物流出车间, 可能对区域土壤或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原辅料	辅剂仓库	伴生污染物排放	如发生火灾等事故, 可通过泄漏、扩散等方式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对周边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备	楼顶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 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 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p> <p>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2) 火灾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原料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严格原料和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在保障正常生产情况下，尽量减少生产车间的可燃物。</p> <p>②制定巡查制度。</p> <p>③加强火源管理。</p> <p>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3) 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p> <p>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p>
--	---

	<p>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p>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p> <p>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p> <p>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p> <p>（4）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p> <p>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p> <p>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p> <p>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地面设置围堰，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粘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p> <p>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p>
--	--

	<p>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p> <p>⑥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p> <p>（5）消防及事故废水防控措施</p> <p>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时，消防灭火过程将产生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置直接外排，将会造成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厂区应配套建设事故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当发生火灾爆炸、物料泄漏突发事件，开展灭火、地面冲洗作业产生消防废水及泄漏冲洗废液时，废液通过收集系统统一收集。项目车间、辅料库房地面采取防渗防腐硬化，设置地面慢坡、围堰等，防止事故废水漫流、下渗，规避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厂区配置事故废水收集桶，配套输送泵及管线，用于突发事件状态下事故废水的导排收集。收集后的事故废水取样送检，经检测水质满足化粪池接纳要求时，分批排入特步产业园区化粪池收集，最终排放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检测结果不能够满足纳管要求的事故废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排放。</p> <p>（6）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预防措施</p> <p>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了解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排放情况，及时调节运行工况，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废气治理设备指定专人进行管理维护，定期更换失效的活性炭、催化剂。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尽快停止产污工序运行，及时联系设备厂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p> <p>（7）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p> <p>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p>
--	--

求建设，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能力，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高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泄露引发的事故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C 栋车间印刷、烘干、二次烘干废气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2
	B 栋车间电雕、调墨、跑台刷胶、印刷、鞋面烘干、洗版、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套	10
废水	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3
	生活污水	依托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收集	1 座	/
固废	一般固废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外售	1 间	0.5
	危险废物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间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0.5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2
总计			/	19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C 栋车间印刷、烘干、二次烘干废气排放口 D 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B 栋车间电雕、调墨、跑台刷胶、印刷、鞋面烘干、洗版、拉网粘胶、涂感光胶、网版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洗版废水、显影浸泡清洗废水）	pH、CO D、SS、N H ₃ -N、色度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要求
	生活污水	pH、CO 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特步工业园公用化粪池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措施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后在一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桶（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废菲林片、废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催化剂经收集后在 1 间 15 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在垃圾桶内暂存，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车间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配备消防器材和喷水灭火装置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结论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479t/a	0	0.3479t/a	+0.3479t/a
废水	COD	0	0	0	0.0505t/a	0	0.0505t/a	+0.0505t/a
	总磷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油墨桶、硬化剂桶、清洗剂桶、胶桶、感光胶桶）	0	0	0	1.89t/a	0	1.89t/a	+1.89t/a
	废菲林片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网版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废抹布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10.29t/a	0	10.29t/a	+10.29t/a
	污泥	0	0	0	0.2916t/a	0	0.2916t/a	+0.2916t/a
	废催化剂	0	0	0	0.5t/a	0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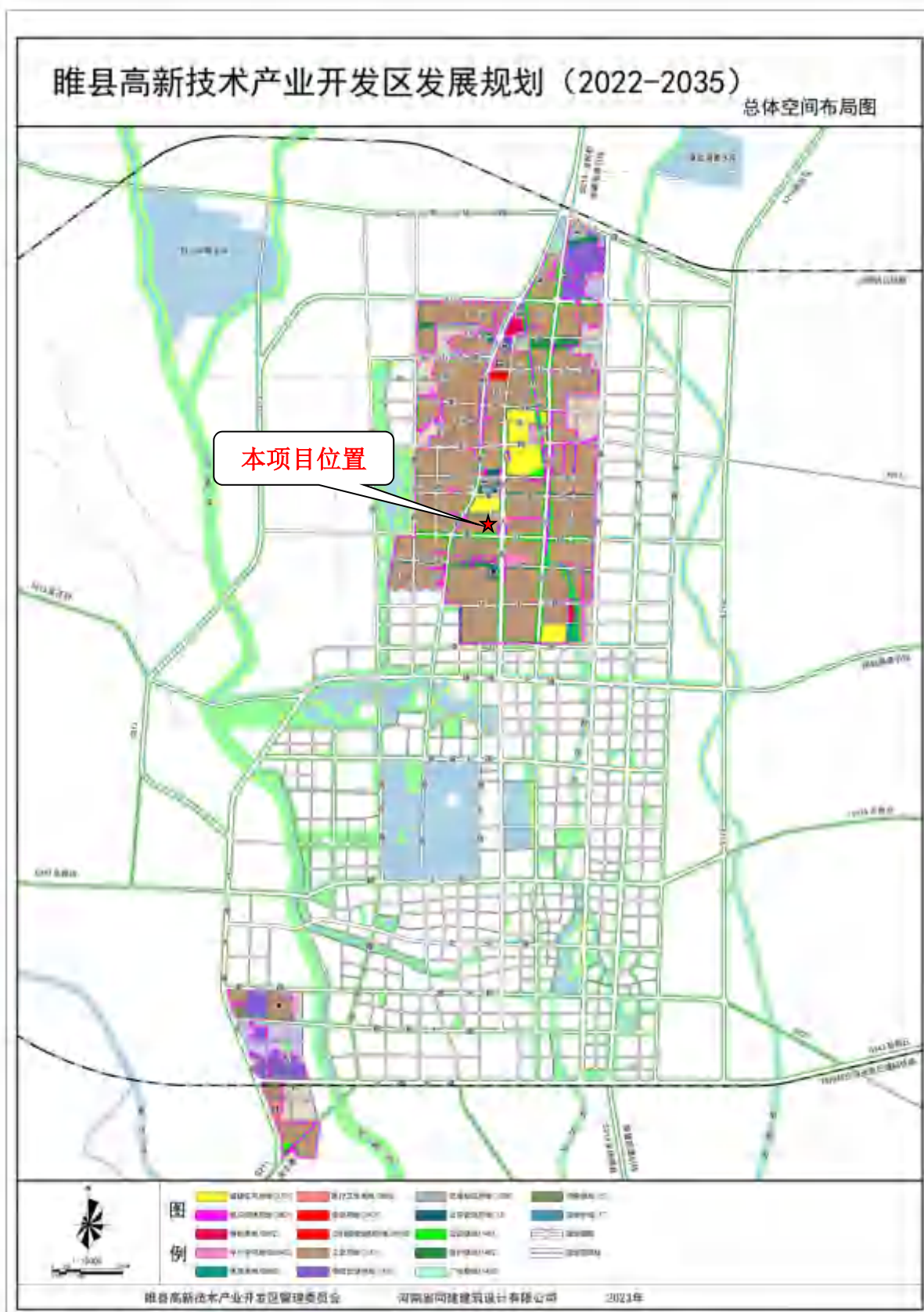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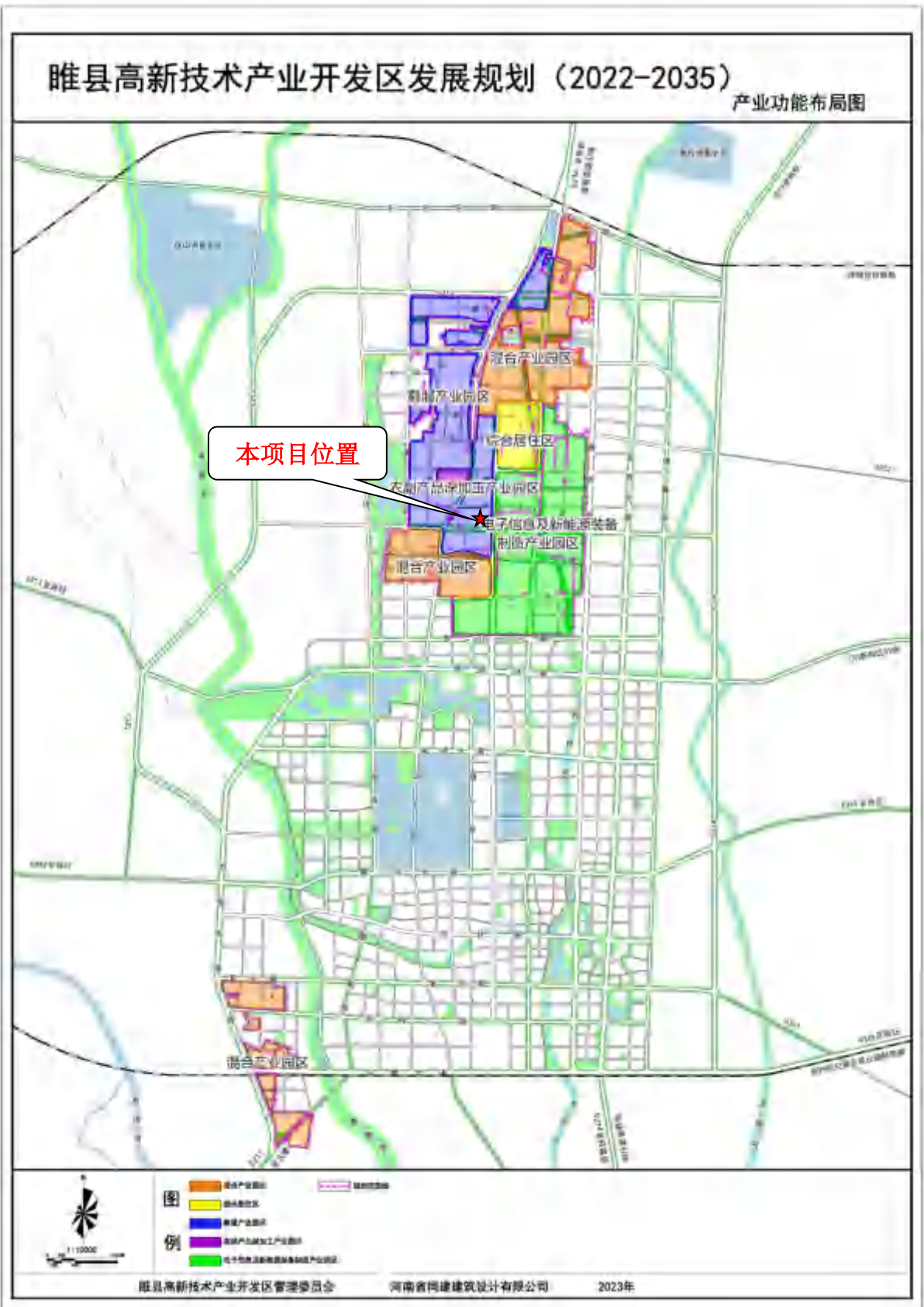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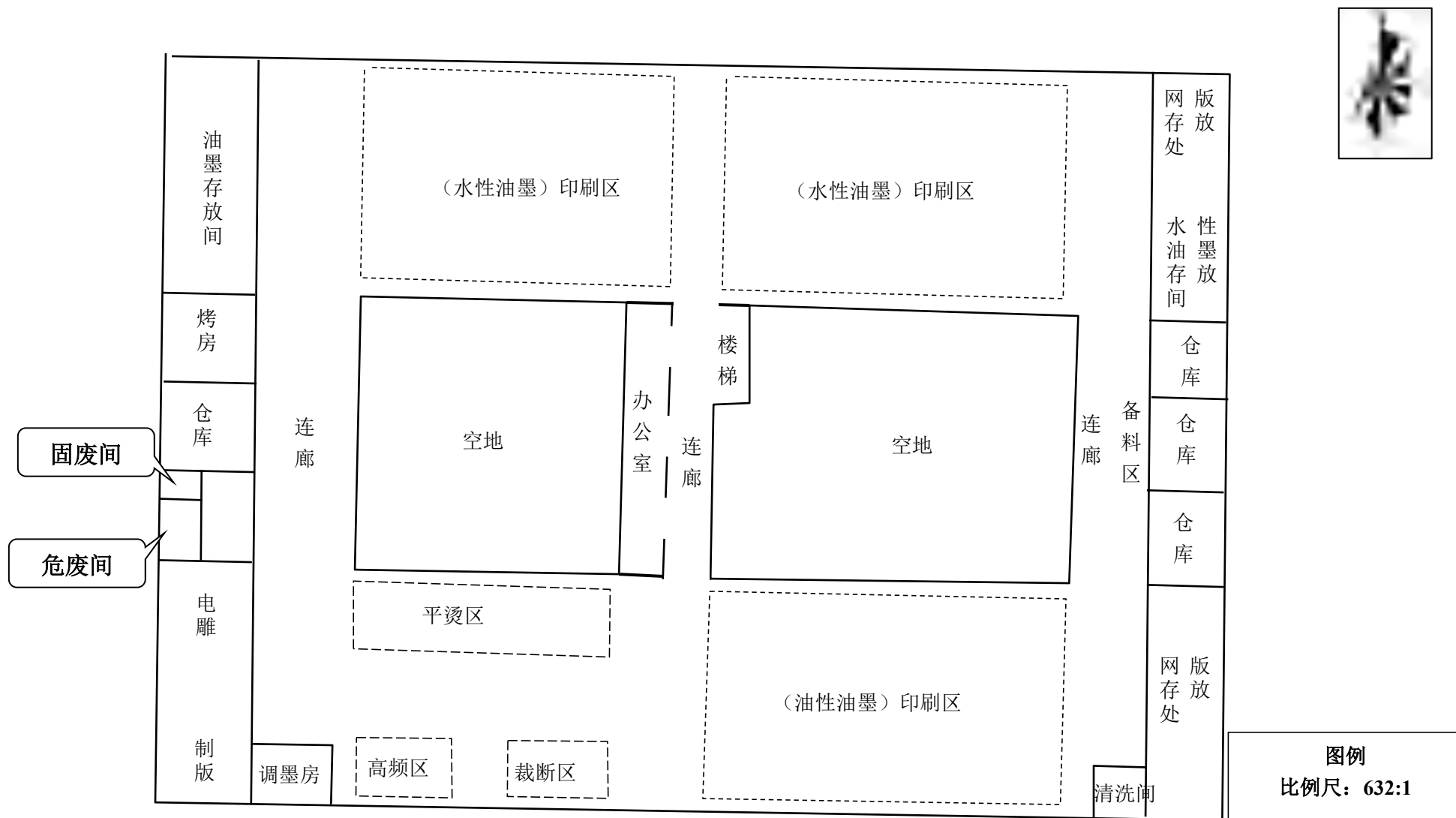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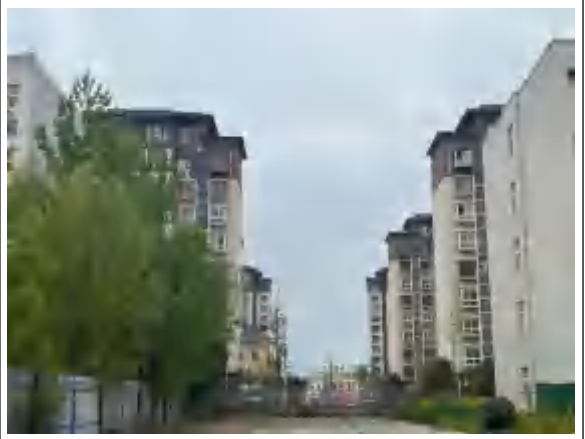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厂区平面布局图

	
项目东侧 开发区道路中央大街	项目南侧 河南俊峰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 河南鸿溢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敏感点 皇城小区
	
项目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七 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8-411422-04-01-210143

项 目 名 称: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CJEFH44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步工业园B、C栋2层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现有车间、办公室等7615.7平方米;
建设规模: 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鞋面; 鞋面工艺流程: 原材料-裁断-刷胶-(调墨)印刷、烘干-二次烘干-(电雕)平烫/高频-成品;
网版工艺流程: 原材料-拉网上胶-裁网-刮胶-烘干-晒版-显影-烘干-待用;
主要设备: 裁断机、电雕机、印刷跑台、烘干机、烤房、烤箱、平烫机、高频机、曝光机、拉网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CJEFH445	<h1>营 业 执 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 称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5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潘少兰	住 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央大街西侧、黄山路北侧、至和路南侧“特步睢县工业园”院内2号厂房2层—3号厂房2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XHT-ZC-26-00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河南同丰鞋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3X50JHX8

法定代表人: 丁明忠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7号世纪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18750215960

承租方(乙方):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CJEFH445

法定代表人: 潘少兰

联系地址: 睢县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03号

联系电话: 13509022205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央大街西侧,黄山路北侧,至和路南侧的“特步睢县工业园”项目的2号厂房3层、3号厂房2层及2/3号厂房连廊办公的房屋(下称“该物业”)出租给乙方,该物业仅用于生产、办公用途,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1.2 该物业总建筑面积为7615.70平方米(租赁标的并不包括该物业之外墙部分)。

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现场视察过该物业,对该物业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及设备设施等情况)均已充分了解,并确认愿意租赁该物业。

1.4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等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1(租赁物业详情)。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期限

2.1 除依照约定解除本合同外,该物业的租赁期自2026年5月9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

2.2 在本合同届满前的三个月,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租赁期满后合同终止。

三、租金

3.1 标准:

合同编号: XHT-ZC-26-001

(1) 该物业期间不含税租金标准为: 4.75 元/m²·月(包含园区物业管理费), 含税年租金人民币 肆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 473,172 元), 其中: 不含税年租金人民币 肆拾叁万肆仟壹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 434,102.76 元), 税金: 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陆拾玖元贰角肆分 (¥ 39,069.24 元), 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 本合同增值税率为 9%, 该税率可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装修期共 1 个月, 自 2026 年 5 月 9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止;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装修期内租金总价款五折优惠, 即装修期内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 19,715.5 元)。但乙方在装修期内仍需支付该物业的水电费、空调费、采暖费一切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不享受优惠), 该物业装修期内乙方不得用于装修以外的其他用途, 一经发现, 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装修期内的租金优惠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基准租金标准向甲方足额补交装修期内的全部租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基准租金标准向甲方足额补交装修期内的全部租金。

(3) 该物业租赁期内租金明细如下:

租赁期	起止日期	总建筑面积 (m ²)	不含税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不含税月租金 (元)	税金 (元)	含税月租金 (元)	租赁期含税租金 (元)	备注
第 1 期	2026.5.9-2026.10.31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147,309	装修期 2026.5.9-2026.9.8
第 2 期	2026.11.1-2027.4.30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第 3 期	2027.5.1-2027.10.31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第 4 期	2027.11.1-2028.4.30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第 5 期	2028.5.1-2028.10.31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第 6 期	2028.11.1-2029.4.30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第 7 期	2029.5.1-2029.10.31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第 8 期	2029.11.1-2030.4.30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第 9 期	2030.5.1-2030.10.31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第 10 期	2030.11.1-2031.4.30	7,615.70	4.75	36,175.23	3,255.77	39,431	236,566	
合计							1,276,682	

3.2 支付:

(1) 乙方须每口季度/~~半年~~/口一年为一期向甲方支付租金。

(2) 乙方应于每一期租期开始前提前 15 日向甲方支付该期租金, 其中, 第一期租金 (即 202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计¥147,209 元) 乙方须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一期租期届满前提前 15 日向甲方支付第二期租金, 以此类推。

(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河南同丰鞋服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许昌支行

账 号: 411458010130008601

(4) 发票开具

甲方收到租金之日起【15】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4.1 为使本合同顺利履行, 自本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柒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78862 元) 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应为乙方开具财务专用收款收据,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进行担保。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交足履约保证金, 逾期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租赁期内, 甲方有权将上述履约保证金用以抵扣乙方应付未付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气暖等其他一切运营费用,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用等), 抵扣顺序依次如下: ①违约金; ②损失赔偿费用; ③租金; ④物业管理费, 水电气暖等其他一切运营费用, 若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因乙方原因,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3 当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租赁关系时, 在该物业移交验收合格, 且乙方缴清租金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并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的 30 天内, 乙方提供有效的收据原件,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款 (如有) 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该物业的交付与交还

5.1 该物业的交付

5.1.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向甲方缴纳完毕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后3日内,前往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如由甲方自行负责物业管理的,则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并办理入住手续。物业管理费标准为 元/㎡/月,该物业租赁期间涉及物业管理费标准调整的,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为准。

5.1.2 在不改变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及不影响租赁房屋建筑安全性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为了使用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重新装饰装修,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的装修方案必须提交甲方审核,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承租房屋内进行任何内部装修,或各安装和经营用品的安装及摆放。如乙方如需在租赁单元内存放装修材料的,乙方须声明对装修材料的安全性负责,并得到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后方可存放。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对装修材料的安全性和保管不负任何责任。

5.1.4 乙方应确保其装修工程不会对承租房屋和大厦结构、设备及公共部分装修成品等造成任何损坏,且不会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大厦或正常使用单元房屋。如因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违反规定,乙方应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造成损坏的;或因乙方自行安装电气、设备及管道、线路使用不当、维修不善;或因装修产生各种污染而造成损失、索赔或法律诉讼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5.1.5 乙方因装修对于消防设施的改造方案,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正式书面批复后,并在物业管理公司备案后方可实施装修改造。该批复手续的办理工作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相关机构自行进行,甲方应协助办理相关甲方应尽义务的手续。

5.1.6 因乙方装修装潢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受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1.7 承租房屋的内部装修及由乙方安装的各种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若由于乙方正常使用原因造成承租户内甲方权属的各种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必须请乙方承担维修费用。若乙方未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检。

5.1.8 租赁期间,有关该物业建筑结构质量及安全方面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但如该损坏系因乙方造成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承租区域的日常水电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公共部位的日常清洁卫生、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修缮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5.1.9 租赁期间,除5.1.8款约定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的外,该物业范围内日常的卫生保洁、水电维修、设施设备和房屋装饰装修物的维护修缮等一切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5.1.10 租赁期间,该物业范围内的防火安全、防盗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等一切工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执行该房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存在违反安全消防责任规定经甲方督促纠正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解除合同当年租金总额(即解除合同上一个月租金 $\times 12$ 个月)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

6.2 该物业的交还

5.2.1 因租赁期限届满而合同终止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10日内将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返还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返还一天,应照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日租金标准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租金=年租金 $\div 365$);直至乙方将该物业返还给甲方之日止。乙方逾期超过30日拒不搬空撤离的,甲方视为乙方放弃所有该物业内的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停水停电,直接接管该物业。

5.2.2 因租赁期限届满而合同终止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等情形)的,承租房屋的墙面(含门、窗)、天花、灯具、地板、防盗网等依附于租赁物的装修或租赁物的扩建部分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补偿。乙方不得自行拆除。房间的建设和各种设施若因乙方装修拆改,或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下水道堵塞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5.2.3 因租赁期限届满而合同终止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等情形)的,乙方应搬走属于自己的物品,完成房屋的清场,否则,该物品的丢失、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承租房屋内的留置物品及由物业管理公司对该承租房屋进行清理,处理留置物品所发生的费用及房屋清洁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其对该房屋进行的装修装潢而在返还该房屋时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损失。

5.2.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包括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保证交还甲方房屋时应保持该

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物等处于正常的完好状态,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5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在工商登记机关将该房屋作为公司经营地址(住所地)的,乙方在退还或应当退还该房屋的同时,应负责将该房屋下的公司经营地址(住所地)迁出或注销,即乙方应保证在退还或应当退还该房屋时,该房屋不存在任何公司作为经营地址(住所地)的情况,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日租金标准的两倍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房屋不存在任何公司作为经营地址(住所地)的情况时为止,若该行为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5.2.6 因租赁期限届满而合同终止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等情形)的,乙方须立即缴清解除租赁合同前实际使用该物业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燃气费、采暖费、通讯费用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六、有关费用

6.1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燃气费、采暖费、通讯费用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即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外,因乙方占有、使用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业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除房屋租赁税)和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时缴纳,如因乙方逾期支付前述费用致使甲方承担其他相关责任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缴前述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6.2 租赁期间,因乙方经营行为产生的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本合同未列出的相关费用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保证有权根据法律之规定将该物业租予乙方使用。

7.2 租赁期间内,甲方如出售租赁房屋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但无须取得乙方同意,乙方自愿声明放弃本合同及任何法律赋予乙方购买该房屋的优先权利,本条款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放弃优先权利书面声明书,在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并应促使受让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7.3 租赁期间内,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抵押给第三人,但甲方应承诺并保证此抵押不影响本合同履行,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一切公共设施、设备,均有权指派工作人员进入乙方营业场所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和改建,遇有紧急避险情形,甲方对前述公共设施设备的检修不受事先通知限制。

7.5 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更改大厦的名称或重建、更换、改造、维修该大厦以及其外表、装饰和风格。

7.6 在租赁期间,因乙方拖欠物业管理费用致使租赁房屋所属物业公司通过电话、短信、书面函件、邮件、诉讼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发出催缴物业管理费通知的,甲方有权在收到物业公司前述物业管理费催缴通知后7日内以乙方已缴租金优先抵扣乙方拖欠的物业管理费;若已缴纳的租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的,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进一步抵扣乙方拖欠的物业管理费;抵扣行为自甲方同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抵扣行为生效当日将抵扣部分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一并补足并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若逾期视为乙方逾期缴纳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七条的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以及使用房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8.2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责任及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8.3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以合理防护措施,保护该物业内设备的无损(自然折旧及不可抗力引致的损毁除外)。乙方如故意或过失造成该物业及其设备的毁损,须负责恢复原状(自然折旧及不可抗力引致的损毁除外)或赔偿合理之经济损失,凡毁损该物业内的大厦中央系统设施及设备(包括消防、保安、空调、电梯、通讯、电器等系统)的,当物业管理公司指定该物业专业人员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负责该物业内部的一般清洁卫生工作,保持该物业内部清洁完好(自然折旧及不可抗力引致的损毁除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设,内部装饰或修整,地面,天花板的其它表面材料,以及各种不动产附属物,如门窗、电器线路及电器设施等的清洁完好),如属于由乙方或其客人造成对该物业或大厦的损害或损害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对其所有的雇员、代理人、顾客和来访者的一切行为负有管理义务,如因乙方,其雇员或故意或过失而未尽管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要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致使经营场所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第三方在该大厦内的行为而造成乙方,其雇员,代理人,顾客或来访者和其他人的人身损害、死亡或财产损失,该责任应由第三方行为人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

9.1.2 如乙方未在承租期终止日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催告函, 甲方视为乙方不再续租, 在此种情况下, 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 陪同有承租意向的第三方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办公情况下进入承租房屋视察, 且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后立即将承租房屋租赁给第三方。

9.2 合同的解除、终止

9.2.1 租赁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

9.2.2 因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

9.2.3 因出现法定情形或合同约定情形而提前解除。

9.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本合同可以终止。

9.2.5 租赁期间内,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终止空调、供电、供水等所有服务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租赁房产转租、转借给第三人, 或以发包、转包等方式将租赁房产提供给第三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进行装饰装修或改变租赁房产主体结构或房屋内部结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4) 违反大厦管理规定,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5)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6)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7) 未按约定缴纳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燃气费、采暖费、通讯费用等各项应缴纳费用), 逾期超过十五日的;

(8) 未按约定支付租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的;

(9) 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经营; 或严重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影响其他业户正常使用其物业的或造成多次投诉的; 或装修工程严重影响楼宇建筑结构。

十、违约责任

10.1 租赁期间, 无法定情形或本合同约定情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无故单方拒绝履行合同的, 另一方有权选择要求该方继续履行合同, 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2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非违约方对于违约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约行为追究责任。

10.3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用拆迁, 本合同自行终止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赔偿

赁性,乙方不得以任何拆迁当事人的身份主张任何权益。与该房屋有关的拆迁权益归甲方,与乙方无关。若甲方收取的租金所对应的期限尚未届满,则甲方应向乙方退还该未届满期所对应的相应数额的租金(不计息)。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交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乙方付清所有相关的费用之日止。

10.5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则不再享有装修期的租金优惠待遇且应当向甲方补足因装修期优惠待遇而减免的全部租金。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与已支付的房屋租金不予退还,乙方除须立即缴清解除租赁合同前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外,还须按解除合同当年年租金总额(即解除合同上一个月租金 $\times 12$ 个月)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7 甲方因向乙方催讨租金或乙方须支付给其它费用(若甲方追讨向乙方催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及甲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其它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等费用、开支等合法债务向乙方追讨。

10.8 乙方不得及不得允许他人在该物业各层电梯大堂、楼梯、通道及其它公用地方堆放或留置杂物、家具、垃圾,以致阻塞这些地方的通行;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立即清理及恢复通行。

10.9 在未得到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及不得允许他人在该大厦任何地方包括外墙及公共地方挂上广告招牌、灯箱或海报;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立即将该等区域恢复原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将该等因广告宣传产生的经营收益悉数交归甲方所有。

10.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及不得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或该大厦的名称或标志,或者使用该大厦的任何图片、标志和商标作为乙方有关的生意、经营及目的的广告;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用于表明乙方的地址和经营地点的说明则不在此限。

10.11 乙方存在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之日起三日

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切断该租赁场所水、电供应或其它服务或者采取合法的其它措施,行动,直到乙方前述的违约行为得到改正,在前述切断水、电供应或其它服务期间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乙方并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其它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包括重新接驳水电供应的费用)。

10.12 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行使单方解除权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之日起予以解除,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办理合同解除后的退租等各项手续。

10.13 双方明确已清楚知悉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全部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及数额,未来双方若发生纠纷,违约方承诺自愿放弃主张违约金过高及调低违约金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合同项下责任义务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暴动、战争、敌对行动、公共骚乱、罢工、公共运输工具或其他公用设施的停顿或中断、时疫、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或其他自然灾害(此条款中,“罢工”系指发生在房屋和场地以外的公共设施、其他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的停顿或中断)。

11.2 当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损害。若该方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损害,避免损失扩大,就损失扩大部分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而停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责任义务,致使另一方发生任何损害、损失和费用增加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责任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责任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义务。

11.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须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通知送达条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需表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第12.4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第12.3款规定时间视为

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收件人(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因迟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2.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至甲方:

收件人: 陈晓辉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7号世纪大厦11层

电话/手机号码: 18750215960

邮政编码: 361001

如至乙方:

收件人(法定代表人): 潘少兰

地址: 临县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03号

电话/手机号码: 13509022206

邮政编码:

12.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挂号信件所寄信件的内容以信封表面所记载的名称为准。特快专递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品内容即为甲方邮寄内容。

12.6 双方确认,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条款双方提供的有效送达地址则作为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执行、仲裁等)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按前述有效送达地址向双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的,视为送达。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附件。

14.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租赁房屋详情。

附件2: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其他条款:

①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任何环保、消防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违反租赁房屋所在地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而造成任何问题或对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② 租赁期限内如乙方还需租赁办公楼5楼宿舍及3#宿舍3楼面积的,则由甲乙双方就前述扩租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③ 乙方所租赁厂房及后续涉及扩租的宿舍等均为现状交付,厂房及宿舍的整修、电表水表安装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④ 公共区域水费、电费按园区内各租户使用面积分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2 环罚决字〔2026〕33 号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CJEFH445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央大街西侧、黄山路北侧、至和路南侧“特步睢县工业园”院内 2 号厂房 2 层—3 号厂房 2 层

法定代表人：潘少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中央大街西侧、黄山路北侧、至和路南侧“特步睢县工业园”院内 2 号厂房 2 层—3 号厂房 2 层，开工建设的年产 1500 万双运动鞋面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壹份（共 1 页）、生产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壹份（共 13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投资金额，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潘少兰身份证复印件壹份、现场负责人王发

琴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2页）、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委托书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系你单位负责人。

3.现场拍摄的照片壹份（共3页），主要证明你单位现场状况，未投入生产。

4.2026年8月13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3页）、询问笔录壹份（共4页）、现场示意图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及负责人陈述情况。

5.第三方环评技术服务公司服务合同复印件壹份（共6页），主要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8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422环责改字〔2026〕3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立即办理环评手续。

2026年8月1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已停止建设，正在积极办理环评手续。

2026年8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422环罚告字〔2026〕3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9000，代入公式： $9000 = 5000 + (25000 - 5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9000元。

对照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你单位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七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幅度变动，依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开户名称: 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0001607911011;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睢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原备案为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该产能为项目前期初步规划规模。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结合园区条件与市场需求，企业将建设规模优化调整为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建设规模调整后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及环评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目前企业已完成项目备案变更，备案产能更正为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与项目实际产能相匹配，项目环评依据变更后的备案文件开展评价。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paint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SDS-40163-1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Article name and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物品名称 Item name:	水性油墨 water - based ink
供 应 商 Supplier: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paint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 Address:	广东韶关南雄市精细化工园发展二路 5 号二路 No. 5, no. 2 road, fine chemical industry park, Nanxiong city, Shaoguan, Guangdong china TEL: 0751-3791837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contact telephone / fax call:	制表单位名称 Tabulation unit name :	制表日期 Tab date:	版次 Revision: C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File type: Reference file
T: 0751-3791837 F: 0751-3791837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paint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26.03.11	

二、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data:

危害物质分类:Hazardous substances classification: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侵入途径: Invasive pathway: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Inhalation of percutaneous absorption
* 健康危害效应: Health hazard effect:	无 NO
* 环境影响: environmental effect:	少量 A few
*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少 NO

三、组成/成分资料 Composition / component data

化学品名称 Chemical name: 水性油墨 water - based ink (102 白色; 500 黑色; 404 群青; 302 大红; 203 原黄;
501 特绿; 308 翠兰; 308 桃红; 301 紫色; 707 荧光桃; 702 荧光黄; 704 荧光橙; 705 荧光绿; 706 荧光蓝)

化学性成分 (Chemical composition)	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 range (percentage))	CAS NO.
三丙二醇甲醚 Three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约 5%	20324-33-8
水 water	约 56%	7732-18-5
色料 toner	约 6%	见备注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resin	约 33%	3009-54-5

备注: CAS 编号 白色-1317-80-2 黑色-1333-86-4 群青-57455-37-5 大红-84632-65-5 原黄-5468-75-7

四、急救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 吸入: Inhalation:	无危害 No harm
----------------------	----------------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paint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SDS-0193

2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无危害,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No harm, immediately rinse with soapy water and rinse thoroughly with water.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Immediately rinse with water or saline for 20 minutes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treatment.
●食入: Ingestion:	无危害, 如不适送医院治疗; No harm, such as discomfort to the hospital for treatment.

五、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asures

适用灭火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无危害, 不易燃烧 No harm, not easy to burn.
灭火时可能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hazards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during fire fighting.	无 nothing
灭火程序: Fire procedure	水 water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 fighters	无 nothing

六、泄漏处理方法 Leakage treatment method

应急处理 Emergency Management: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受限空间。As far as possible to cut off the source of leakage. To prevent the flood into the sewers, limited space.
少量泄漏 Small leakage: 尽可能装罐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活性炭、碎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回收。As far as possible, slurry leakage of liquid collected in airtight container, with sand, activated carbon, broken cott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s to absorb residue.
大量泄漏 Mass leakage: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用水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罐里, 回收或运至废物场销毁处理。To build up or dig a hole, covers with foam. Use the pump to move to the tank car or special collector.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Safe handling and storage method

处置 Management: 1. 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 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3.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4. 灌装时应注意流速, 不大于 5 米/秒。5. 搬运时轻拿轻放。6.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1. personnel should be trained for safe use, 2. Installation of fire protection systems and emergency treatment facilities, away from the fire, heat, smoking is prohibited at the work site; 3. Avoid contact with oxidants; 4. Filling should be noted when the flow rate ($<5 \text{ m/s}$); 5. Handle gently when handling; 6. Empty containers may contain harmful substances.
贮存 Keep in storage: 1. 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2. 贮存装置应保持容器密封。3. 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渠。1. Store in a cool, dry, well 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fire, heat, warehouse temperature should not be too high; 2. Storage container; 3. The storage area shall be equipped with emergency treatment facilities.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paint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S18s-0193

3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Contact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engineering control: Adequate ventilation must be used to enhance ventilation

控制参数 Control parameters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Eight hour daily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Short time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最高允许浓度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N/A	N/A	N/A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口罩；

●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n the ventilation is not good place should wear chemical masks

● 手部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Hand protection: use PE or other chemical resistant gloves;

● 皮肤及身体防护：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use PE or other chemical protective equipment or protective paste;

卫生措施：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力；

Health measures: to maintain personal hygiene, exercise to increase immunity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Material state	浆状物质 Slurry material
外观/颜色：Appearance / color	
气 味：Odor	有少量薄荷气味 A little Mint smell
PH 值： PH value	7.5-9.0
凝固/熔点： Solidification / melting point:	+30/200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range:	100
闪点： Flash point	无 nothing
自燃温度：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无 nothing
爆炸极限（空气中）： Explosion limits (in air)	无 nothing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无数据 No data
密度： density	1.5-2.0
水溶性： Water solubility	完全溶 Completely soluble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paint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SDN-0193

4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无数据 No data
主要用途: Main use:	鞋材 服装 皮革 纸张 五金 塑胶 Shoes clothing leather paper hardware Plastic cement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Safety and responsiveness

安全性: Safety	常温下稳定 Stable at room temperature
可能之危害反应: Possible harmful reaction	不能发生 Not occur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明火及发热体 Open fire and heater
应避免之物质: Material to be avoided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Avoid contact with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无 nothing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性: Acute toxicity	无毒 Non-toxic
特殊效应: Special effect	无 nothing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data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行为: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 move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Free will pollute the environment
生物降解性: Biodegradability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Biodegradable, according to the OECD index as “easy” biodegradable substances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Ecological toxicity and bioaccumulation	无毒性 Non toxicity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Wast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理方法: 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 或天然河流中。 Waste disposal methods: recycling empty barrels by qualified institutions or to permit, regeneration or disposal. This product is not suitable for the deep processing of waste, is not suitable for discharge to the public sewer drainage system, or in natural rivers.

十四、运输资料 Transportation data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s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联合国编号: UN number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国内运送规定: Domestic transport regulations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包装标志: Packing mark	非危险货物 Non dangerous goods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射, 运输按指定线路。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sanqi paint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number: SDS-0193

5

Special transport methods and markers needing attention	Summer morning and evening transport, to prevent direct sunlight,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ansport line
--	--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dangerous
chemicals 591st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T 16483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content and project sequence GB 13690 chemical
classification and risk disclosure rules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2-29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无 nothing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This information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pecified material, may not apply to the substance and other substances after mixing or in use. This information is Dongguan City Industrial Co., Ltd. in three is shown before the date of the product and all know that its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However, the company on the accuracy of data the reliability and integrity, not to make any commitments and guarantees. Users mu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ata according to their applicability and integrity.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面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

特此证明！

睢县锦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